



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BaJi Food Co., Ltd.

汕头市护堤路 40-4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息息相关。随着我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人们日益重视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自 2007 年 7 月底以来，国务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在 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后，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2009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和 2009 年 7 月 20 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毫无疑问，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首要风险因素。

作为生产潮汕特色速冻食品的专业化企业，公司一贯重视食品安全问题，通过统一的管理、严格的监控和先进的检测手段，公司的产品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虽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但不排除由于工作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食品，原材料供应商为各类食品制造商和食品贸易商。公司高度重视原材料采购的质量问题，和一批优质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常年合作关系，并严格把控供应商产品质量及其食品行业相关资质，但囿于现有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公司无法追查供应商食品原料的最终来源。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材料来源的质量控制问题、供应商自身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原材料的安全隐患，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03,046.09 元、9,811,866.3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91%、31.60%，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但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管理不力的情况，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1,847.64 元、-9,324,184.85 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出现为大额负数，主要由于公司销售额在该年度实现快速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快速增加，又由于公司客户在冬季和年底迎来销售的旺季，因此一般在年后集中付款，以上双重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综上，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股东丁建伟于 2008 年 3 月创立八记食品，并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运转和重大政策的制定具有决定作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七、公司税务核定征收风险

公司发展初期，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在 2014 年度之前，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2014 年度改为查账征收。虽然目前公司已经规范了财务核算，未来若公司不能不断完善或加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

及内部控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八、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关联方较多，部分关联方如福建省诏安县海利水产有限公司、诏安县洋利水产有限公司、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亦从事食品加工业务。虽然目前他们从事的是冻虾仁的生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具备公司产品生产的相关资质、设备、技术等。但如果该类关联方转而去生产、经营公司同类产品，将会与公司处于竞争的情形，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九、商业模式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为超市、农贸市场、火锅酒店和食品贸易商，报告期内农贸市场的销售占比为 2013 年 31.18%、2014 年 47.85%，农贸市场逐渐成为公司一个非常重要的销售渠道。但公司一直未有对农贸市场客户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农贸市场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并没有和公司以合同的方式确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如果农贸市场客户选择了公司竞争对手的品牌，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的影响。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结构	10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1
八、相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4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商业模式	41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三、独立运营情况	68
四、同业竞争	69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7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财务报表	80
二、审计意见	8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7
五、主要税项	92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0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1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22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8
三、律师声明	12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1
第六节 附件	13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2
三、法律意见书	132
四、公司章程	13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八记食品	指	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八记有限	指	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	指	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二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BaJi Food Co., Ltd.

法定代表人：丁建伟

设立日期：2008年3月20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1,800万元

住所：汕头市护堤路40-42号

经营场所：汕头市护堤路40-42号

邮编：515021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苏佩霞

电话号码：0754-88118862

传真号码：0754-88118861

电子信箱：CF0@bajifood.com

组织机构代码：67305637-5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速冻食品制造（C143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C14）范围下的速冻食品制造（C1432）。

主营业务：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832877

股票简称：八记食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8,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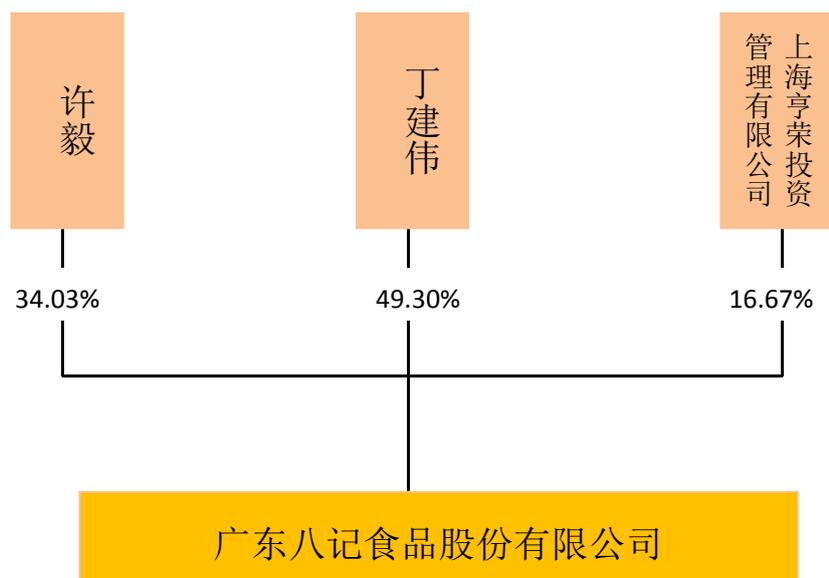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丁建伟作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因其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丁建伟持有的股份因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伟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许毅作为发起人分别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且解除锁定后，因其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上海亨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限售安排。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上海亨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转让股份的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上海亨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	16.67%	否	3,000,000.00

三、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丁建伟	8,875,000	49.3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许毅	6,125,000	34.03%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上海亨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	16.67%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丁建伟为股东许毅的妹夫。

丁建伟：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汕头职专；2012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EMBA)高级工商管理专业，EMBA学历。1987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汕头市铭华隆贸易商行，任业务经理；2001年6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汕头市铭达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许毅：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毕业于汕头市十五中学，高中学历。1983年9月至1989年6月，就职于汕头市通用机械厂，任机床工；1989年7月至1998年9月，经营个体工商户；1998年10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汕头市北方物资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1年2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汕头市铭达食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8年3月至今，

就职于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上海亨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1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30000572347，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俊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58号D1-1858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亨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雄	4,500.00	4,500.00	90.00%
2	杨庄伟	500.00	500.00	1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股东丁建伟于2008年3月创立八记食品，持股比例一直超过50%，且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运转和重大政策的制定具有决定的作用。2014年12月增资后丁建伟持股比例降至49.30%，但投资方上海亨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也没有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认定丁建伟仍然实际控制公司，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决定权。故认定丁建伟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丁建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汕头市八记贸易有限公司，由丁建伟、丁建平2名自然人于2008年3月20日共同出资设立。汕头市八记贸易有限公司成

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万元，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丁建伟出资 3 万元整，丁建平出资 2 万元整；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汕头市同平路 2 号 11 房；经营范围“销售：鲜活水产品。（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丁建伟。

2008 年 3 月 19 日，汕头市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纵横验字(2008)第 091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截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丁建平、丁建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 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丁建伟	3.00	60.00	3.00	60.00
2	丁建平	2.00	40.00	2.00	40.00
	合计	5.00	100.00	5.00	100.00

2008 年 3 月 20 日，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5080000056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万元变更为 1,25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245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丁建伟由原出资额 3 万元增加至 6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丁建平由原出资额 2 万元增加至 6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3 月 28 日，汕头市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纵横验字(2008)第 1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丁建平、丁建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45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累计出资金额(万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丁建伟	货币	634.50	637.5	51.00

2	丁建平	货币	610.50	612.5	49.00
合计			1,245.00	1,250.00	100.00

2008年3月28日，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

2008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企业名称由“汕头市八记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修正为：粮食及其制品（粽子、速冻米面制品）、肉制品（猪肉丸、鱼丸、鱼饺）、水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06月04日）；销售：鲜活水产品；收购：自产所需的水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注册地址由汕头市同平路2号11房变更为汕头市护堤路40-42号。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10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修正为：粮食及其制品（粽子、速冻米面制品）、肉制品（猪肉丸、鱼丸、鱼饺、香肠、肉灌肠）、水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0月08日）；销售：鲜活水产品、；收购：自产所需的水产品、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修正为：粮食及其制品、肉制品、水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0月08日）；销售：鲜活水产品、；收购：自产所需的水产品、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原股东丁建平将持有的公司49.00%的股权以人民币6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毅，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9月8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丁建平	许毅	6,125,000.00	6,125,000.00

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丁建伟	637.5	51.00	637.5	51.00
2	许毅	612.5	49.00	612.5	49.00
合计		1,250.00	100.00	1,250.00	100.00

2012年9月14日，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08日）；糕点（蒸煮类糕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08日）。销售：鲜活水产品、；收购：自产所需的水产品、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决定，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新增加的250万元由丁建伟以货币出资，出资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9.17%。并对章程相关款项作出相应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累计出资金额(万 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丁建伟	货币	250.00	887.50	59.17
2	许毅	货币	-	612.50	40.83
合计			250.00	1,500.00	100.00

2014年7月8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九)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决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4年7月31日为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丁建伟、许毅作为发起人按照变更前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2014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股东丁建伟、许毅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三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JS2000027号《审计报告》，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15,083,372.42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4]第0057号《评估报告》，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543.12万元。

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人民币15,083,372.42元按照1:0.994473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15,000,000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83,372.42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起人，经营期限变为永久存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15,000,000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丁建伟	净资产折股	8,875,000	59.17
2	许毅	净资产折股	6,125,000	40.83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14年9月19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508000005634的营业执照，公司正式变更为股份公司。

(十) 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9月3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08日）；糕点（蒸煮类糕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08日）。销售：鲜活水产品、；收购：自产所需的水产品、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第三次增资）、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2日，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及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吸收上海亨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上海亨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300万元为新增的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变更；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08日）；糕点（蒸煮类糕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08日）；收购：自产所需的水产品、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八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累计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丁建伟	净资产折股	-	887.50	49.30
2	许毅	净资产折股	-	612.50	34.03

3	上海亨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00	16.67
合计			300.00	1800.00	100.00

2014年12月17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丁建伟，丁建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苏佩霞：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南昌有色金属工业学校工业会计专业；1992年12月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潮州钴冶炼厂经销经理部，任财务部负责人；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海南东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人；2000年8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深圳沃尔玛珠江百货有限公司汕头南国分店，任财务负责人；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汕头冠华薄膜工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黄淳毅：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校金融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中国吉通网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任市场经理；2002年11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灿坤 TK3C 中国流通事业部，任副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广东美饰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张友宝：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

毕业于河南省商城县达权店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武汉商业服务学院第二分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河南省商城县长竹园乡武畝村小学，任教师；1995年3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呼和浩特伊利集团金川开发区冷冻食品公司，任生产管理；2001年0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和林格尔食品公司，任行政管理、生产管理；2006年0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浙江金牧牛乳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01月，就职于广东省汕头市伊藤家食品有限公司，任厂长；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任制造中心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林妙玲：女，1977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汕头市第十二中学，高中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汕头免税集团康富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汕头市国商眼妆眼镜有限公司，任销售管理；2003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露露集团南方有限公司，任行政管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广东圣地亚服饰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二）公司监事

许毅，许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陈辉强：男，1967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鮀滨职业中学，高中学历。1989年1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发展公司汕头分公司，任业务员；1993年6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汕头华达发展公司，任业务经理；1997年3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深圳迪孚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广州富海公司，任业务经理；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任物流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张文廷：男，1972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湛江市商业中专学校，中专学历。1994年月9至1997年5月，就职于汕头市专用机械厂，任职员；1997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汕头市时达机械厂，任机械设计工程师助理；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组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胡佳玉：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潮安县大宇食品有限公司，任全质办主管；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香港嘉德集团，任品管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广东昂泰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广东荣诚食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兼品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谢赛珠：女，1971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湛江市商业中专学校，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湛江市富润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6年4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马华隆（潮阳）纺织有限公司，任文员、采购员；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丁建伟，丁建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苏佩霞，苏佩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蔡璧如：女，1977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汕头商业学校涉外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汕头市浩鸿箱包制造厂有限公司，任出纳兼会计；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

于宜华集团，任会计；2002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汕头市协华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广东保瑞药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38.86	2,486.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48.22	1,17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48.22	1,176.72
每股净资产（元）	1.19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4%	52.65%
流动比率（倍）	9.67	0.91
速动比率（倍）	7.10	0.2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04.94	1,657.35
净利润（万元）	221.49	10.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49	1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1.42	1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1.42	10.62
毛利率（%）	24.17	21.43
净资产收益率（%）	17.20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19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2	5.69
存货周转率（次）	3.20	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2.42	5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04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 股东权益/总股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赊销收入净额/[（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数）=销货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侯敏

项目小组成员：吕炜、侯敏、林园、张竟垚、陈润周、常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朱有彬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58878852

经办律师：崔岳、蒲颖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住所：上海市长安路 1138 号 19D
联系电话：021-51616345
传真：021-510683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子周、李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付新利、张相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08日）；糕点（蒸煮类糕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08日）；收购：自产所需的水产品、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速冻肉制品、速冻米制品、速冻面制品、速冻鸡块薯条等。各类速冻食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家庭、酒店、火锅店、快餐店等。

速冻食品销售的受众人群非常广泛，令不同消费者有着不同消费体验，可使内陆居民品尝到沿海的海鱼制品、让南方品尝到北方的饺子、令北方品尝到南方的茶点等等。饮食文化的交汇使各类速冻食品逐步由区域性市场发展成全国性市场，如速冻鱼、肉等制品主要消费市场由东南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拓展，而速冻面米制品也逐步从北方向南方渗透。

公司生产的速冻食品在潮汕口味的鱼、肉制品和茶点的基础上，又兼顾了传统的米、面制品口味，因此在广东地区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普遍欢迎。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	具体产品/服务
速冻食品	速冻肉制品（牛肉丸、鱼丸、猪肚丸、墨鱼丸、鱼饺、虾饺、香菇饺、蟹柳）
	速冻米制品（粽子）
	速冻面制品（叉烧包、豆沙包、馒头、烧卖、汤圆、虾饺）
	速冻鸡块、薯条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实践和配方口味更新，形成了速冻肉制品、速冻米制品、速冻面制品、速冻鸡块和薯条四大系列产品，通过超市、农贸市场、火锅酒店、食品贸易商等重点渠道提供给广大消费者。由于公司产品口味贴近消费者、食品安全质量过硬，尤其在潮汕地区广受消费者的欢迎。

1、速冻肉制品（牛肉丸、鱼丸、猪肚丸、墨鱼丸、鱼饺、虾饺、香菇饺、蟹柳等）

牛肉丸、鱼丸等是潮汕地区有名的小食，已有近百年历史，在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拥有广大的群众消费基础。

牛肉丸

鱼丸



福州鱼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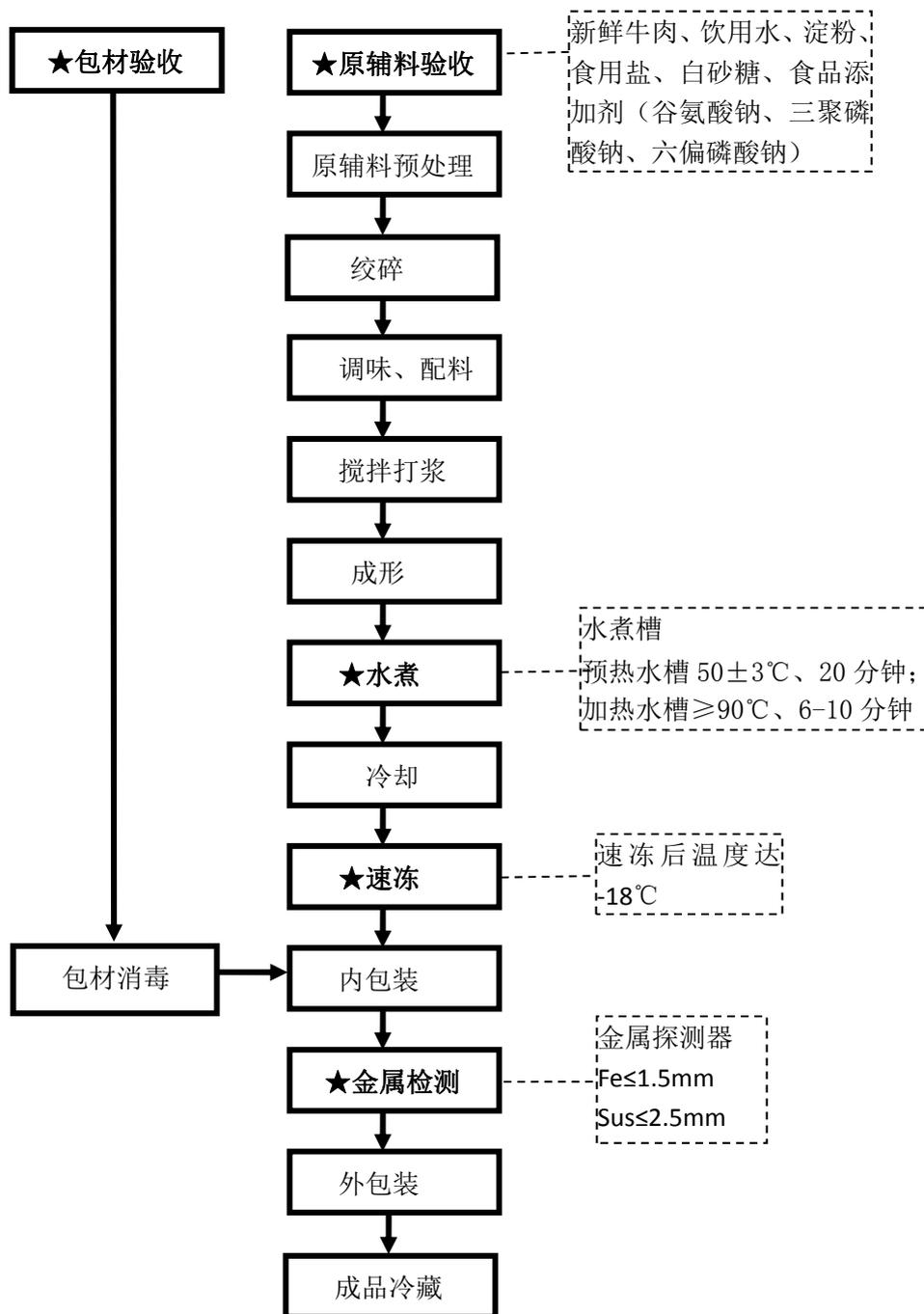
猪肚丸



墨鱼丸



速冻牛肉丸、鱼丸等丸类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鱼饺、虾饺、香菇饺、蟹柳等火锅饺类则是人们吃火锅时必点的菜料。

虾味火锅饺



虾仁火锅饺



香菇火锅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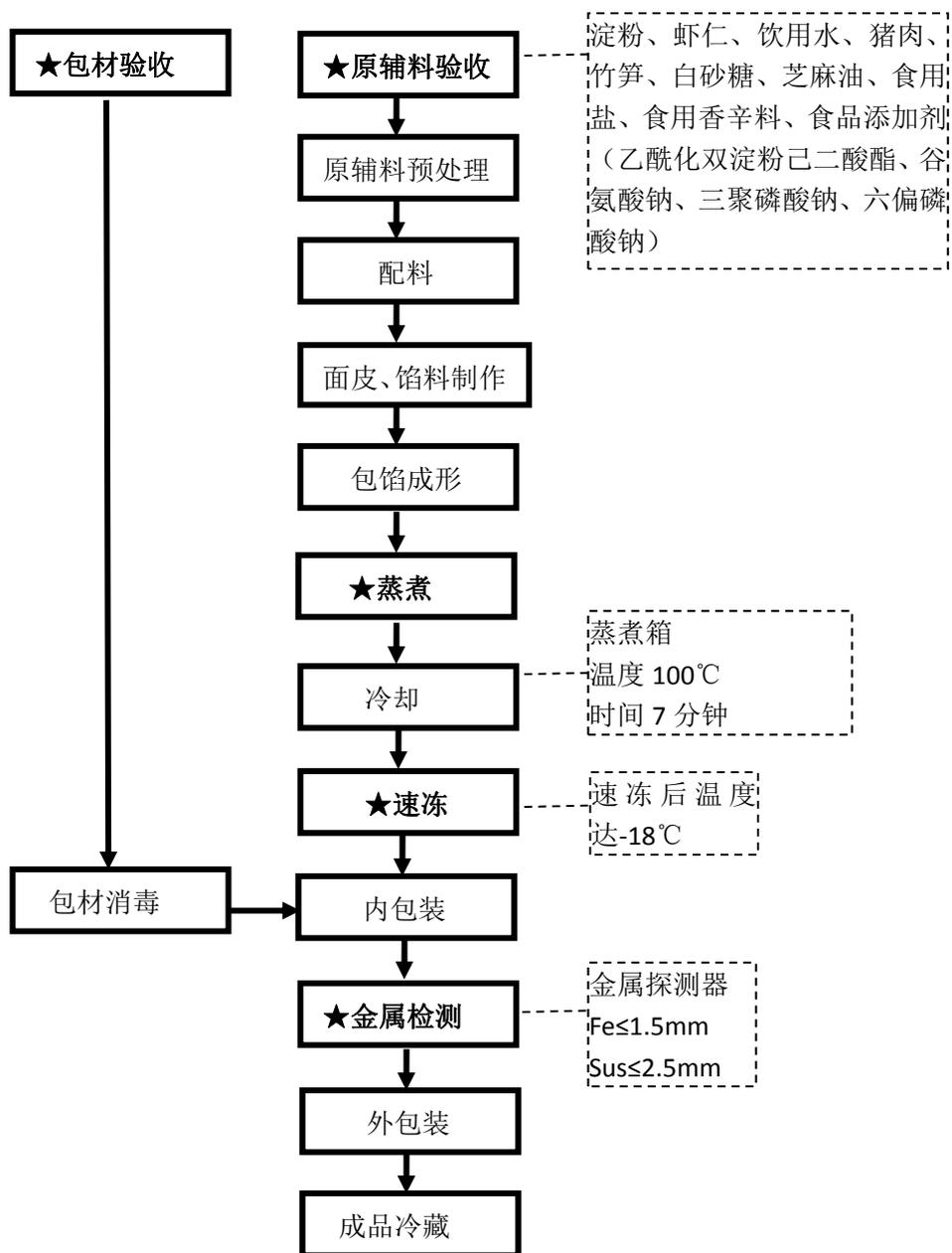
鱼饺火锅饺



蟹柳



速冻火锅饺类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速冻米制品（粽子）

公司的速冻米制品主要为粽子系列产品，产品主要包括清甜粽子、双拼粽子、咸香粽子三类。粽子类产品主要集中在端午节前后销售，广受消费者欢迎。

清甜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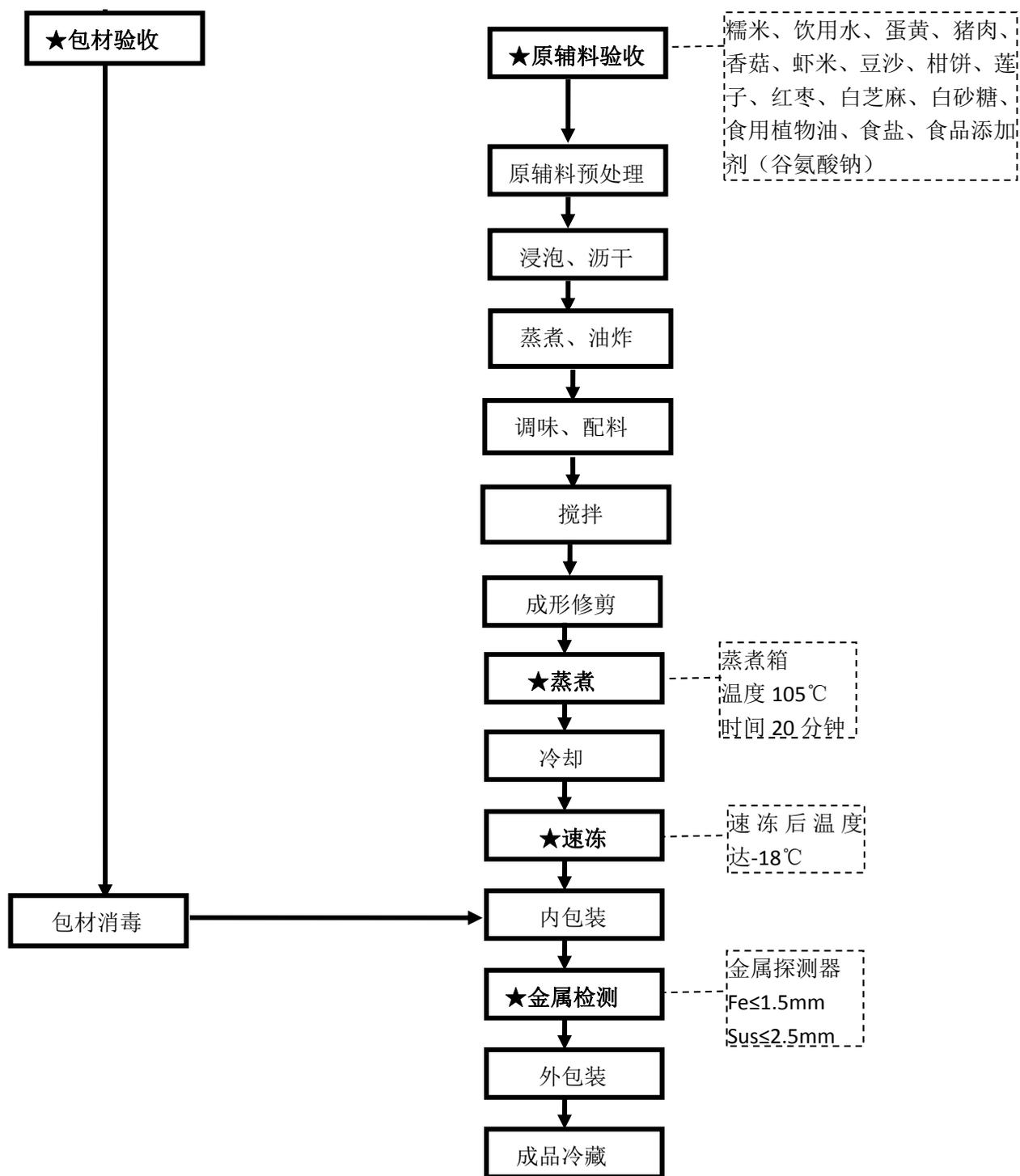
双拼粽子



咸香粽子



速冻粽子类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3、速冻面制品（叉烧包、豆沙包、馒头、烧卖、虾饺、汤圆）

广式早茶是广东民间的饮食风俗，公司的速冻面制品主要包括叉烧包、豆沙包、馒头、烧卖、虾饺等广式早茶面点。

叉烧包

豆沙包



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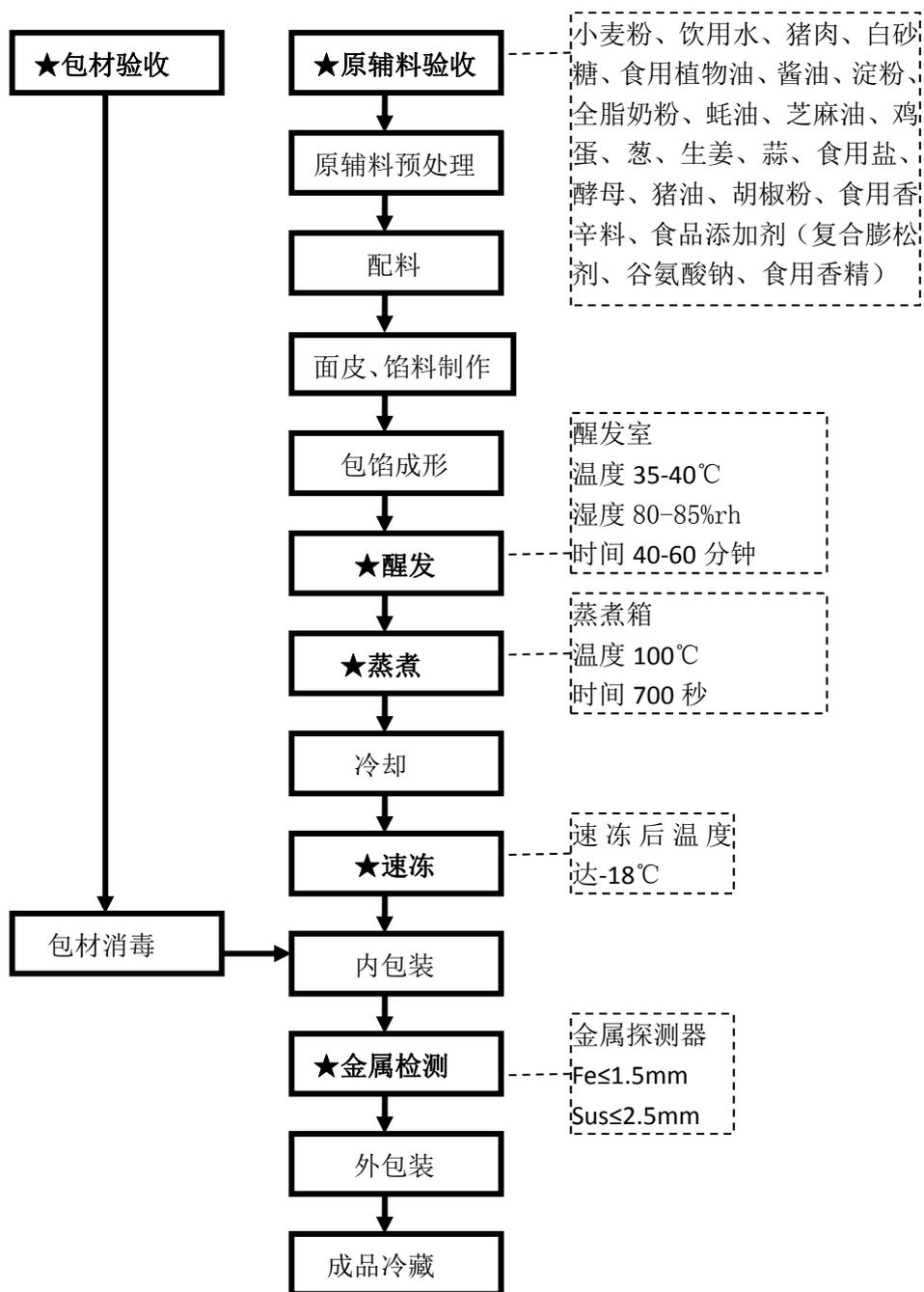
烧卖



虾饺



速冻早茶面点类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此外，公司的速冻面制品还包括汤圆类。汤圆也是中华的传统食品，象征着家人团团圆圆。公司的汤圆包括芝麻汤圆、花生汤圆和一口汤圆。

芝麻汤圆

花生汤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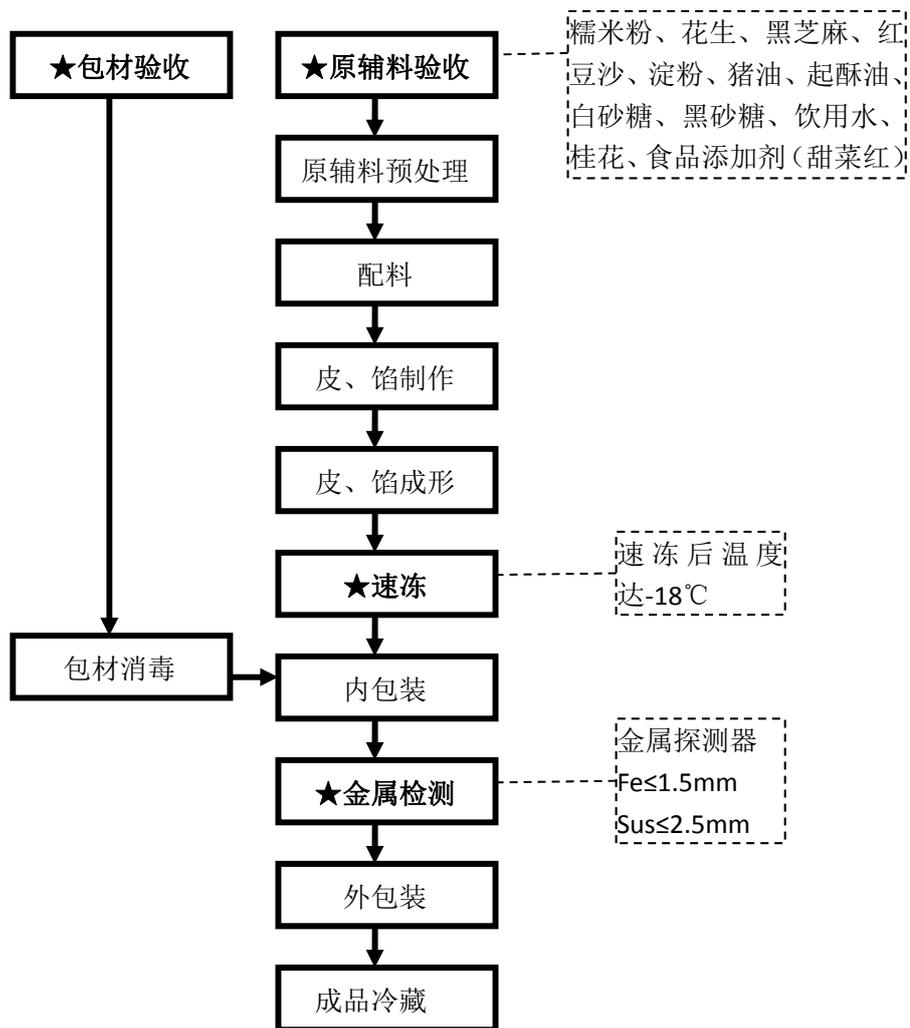


一口汤圆（芝麻）

一口汤圆（花生）



速冻汤圆类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4、速冻鸡块、薯条

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西方饮食文化也给中国饮食传统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快餐饮食也越来越为中国人民所接受。公司的速冻鸡块、薯条产品即为西方快餐饮食中的经典品类。

原味鸡块

黑椒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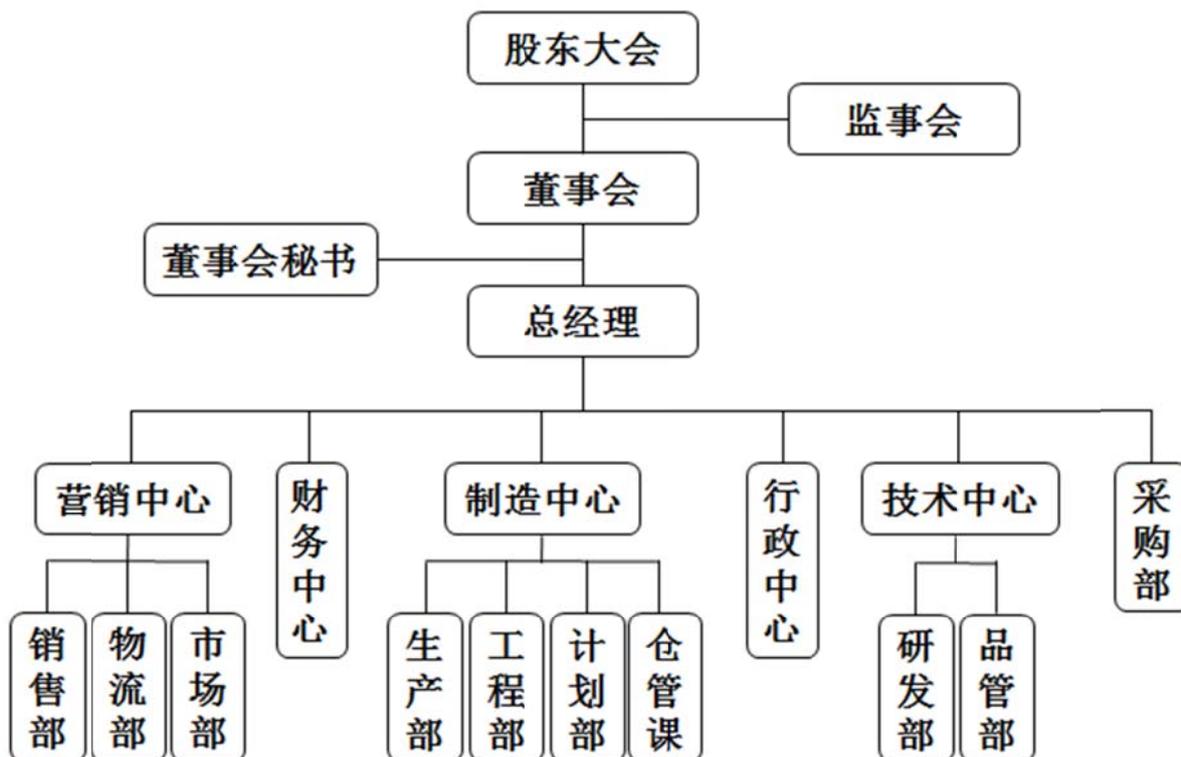


薯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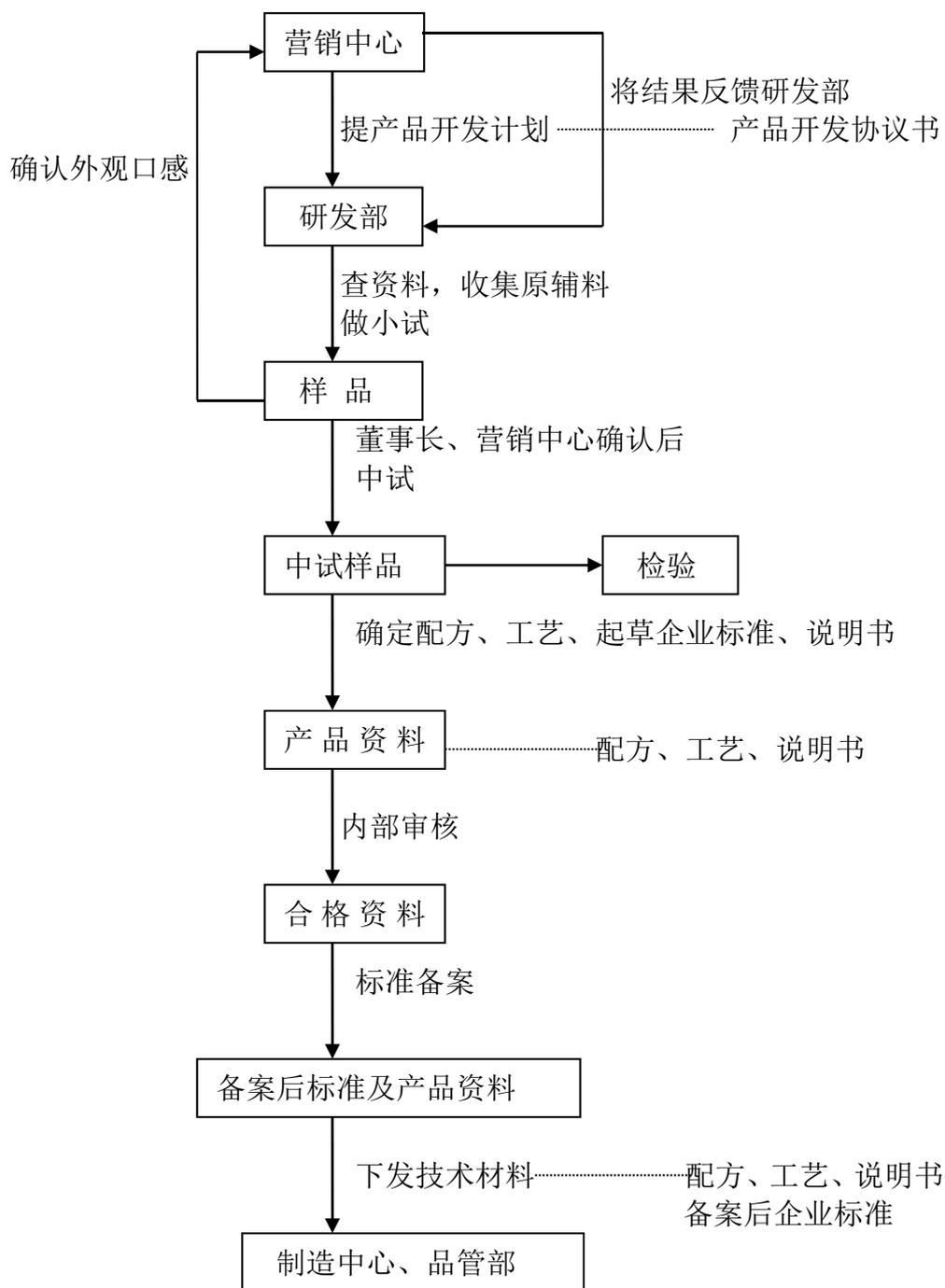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1) 营销中心根据市场需求提产品开发计划，交由研发部做小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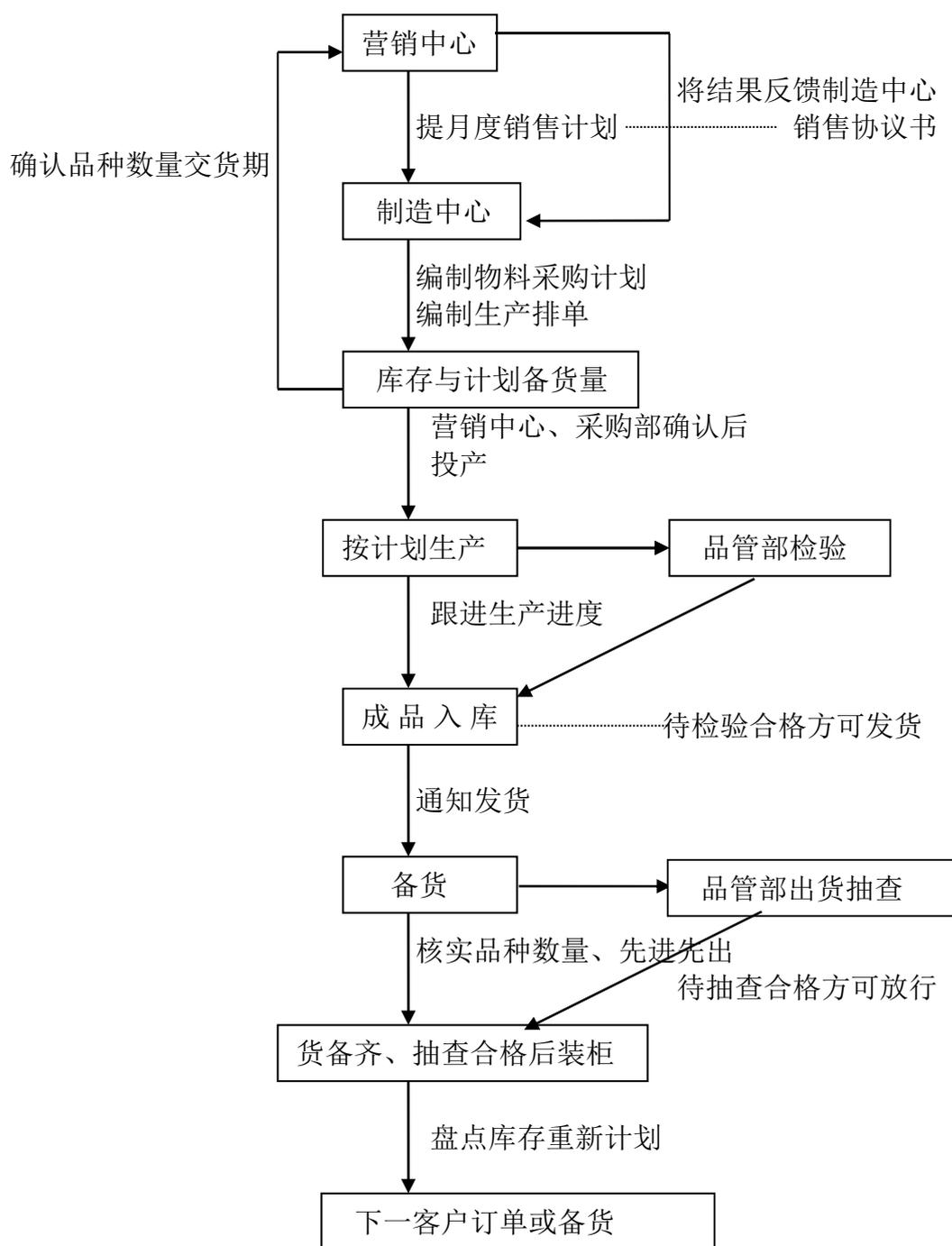
(2) 研发部收集原辅料做产品小试，反馈给营销中心按市场需求确认新产品外观和口感；

(3) 小试样品经营销中心确认后进入中试，中试样品送品管部检验，并确定配方、工艺流程，起草新产品说明书；

(4) 中试产品资料送内部审核；

(5) 内部审核通过后形成标准化产品资料备案，再将配方、工艺流程、新产品说明书等下发制造中心进行量产。

2、生产流程



(1) 营销中心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将月度销售计划提给制造中心，制造中心据此编制物料采购计划和生产排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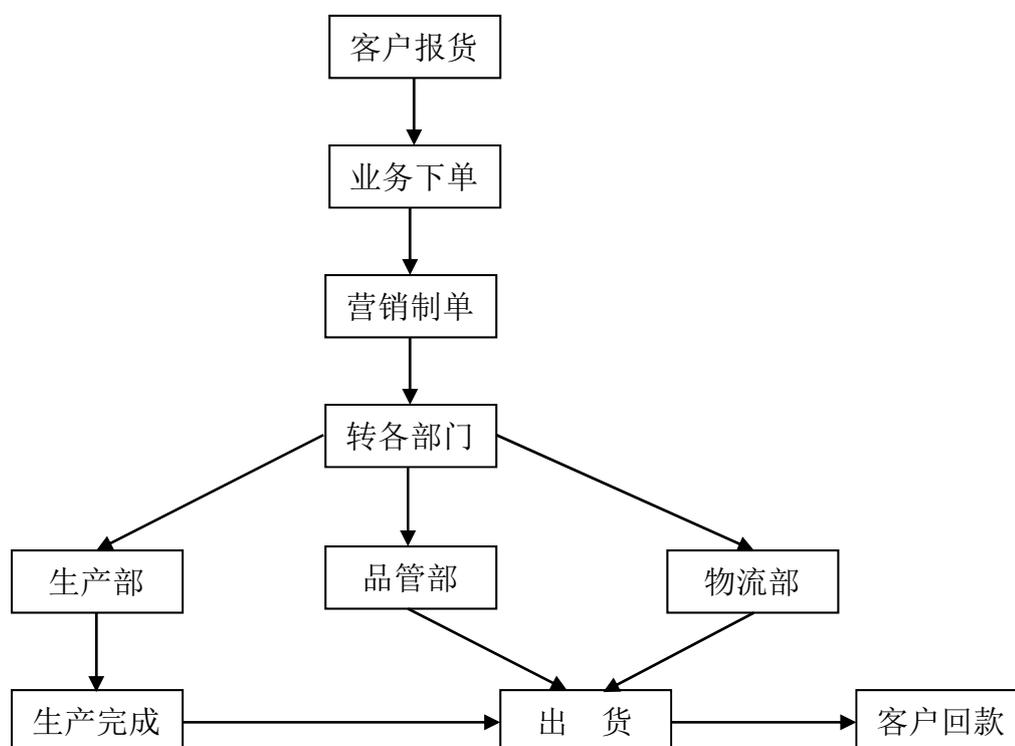
(2) 仓管课提交库存情况，经营销中心确认品种数量及交货期，采购部安排物料采购；

(3) 经营销中心和采购部确认后，制造中心按计划生产，产品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4) 仓管课接发货通知后备货，并由品管部进行出货抽查，抽查合格后装柜出货；

(5) 出货结束后盘点库存，并准备下一订单。

3、销售流程



(1) 根据客户的报货情况，相应负责的业务员下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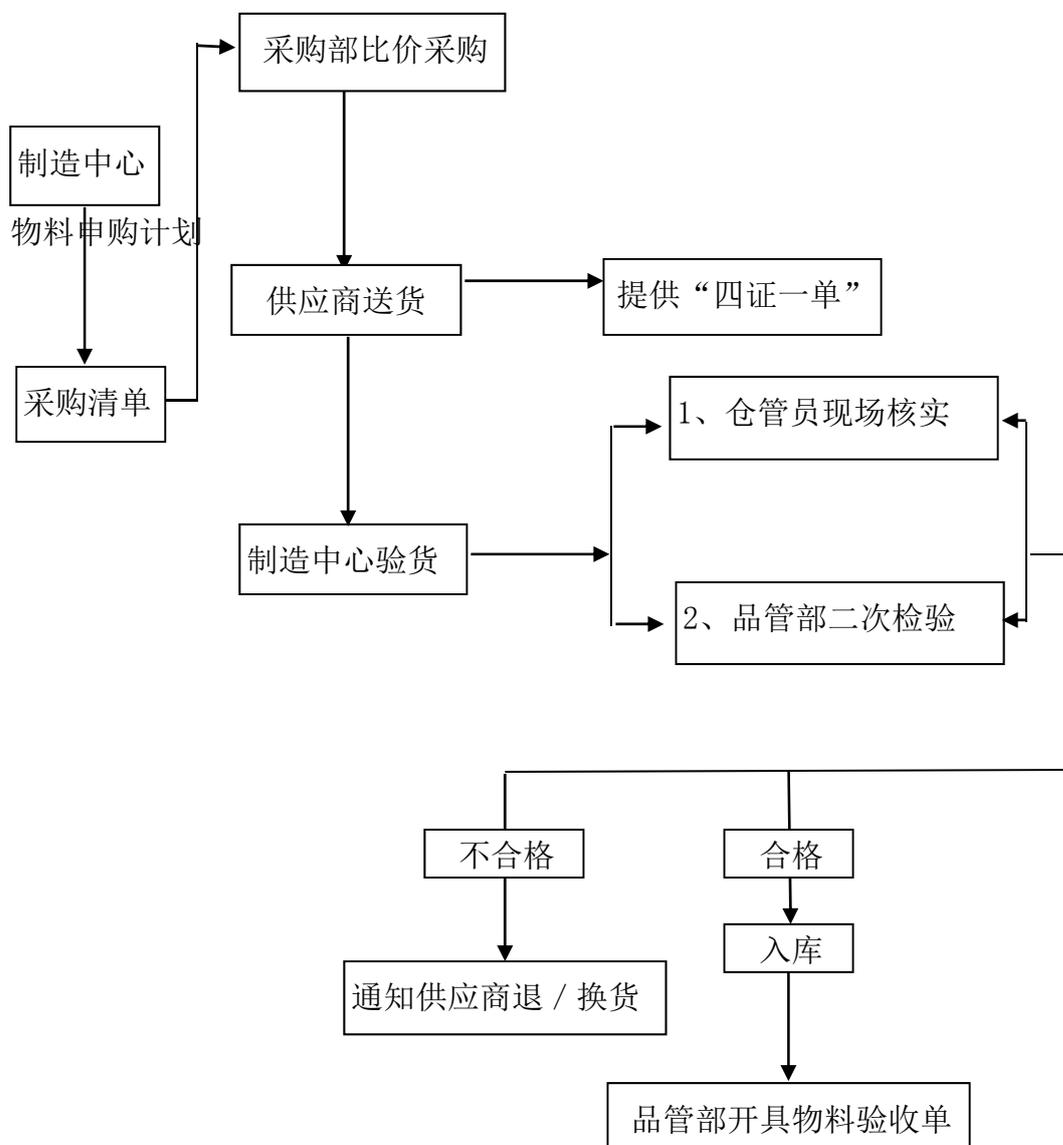
(2) 营销中心编制业务订单，转制造中心生产部、技术中心品管部和下辖的物流部；

(3) 生产部接订单后进入生产流程生产；

(3) 品管部接订单后，对生产完成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等待出货；

(4) 物流部接订单后安排车辆，待该批次订单全部完成后，由品管部进行抽检，通过后安排出货。

4、采购流程



(1) 制造中心提出物料申购计划，填写采购物品清单，报至采购部；

(2) 采购部根据采购单，在供应商中比价采购，并编制采购物料计划及到货日期；

(3) 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送货至公司，同时提供“四证一单”（“四证”为第一次进货必须提供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一单”为产地官方检验证明，之后供货每年提供 1-2 次）；

(4) 制造中心安排人员验货并通知品管部；

(5) 仓管员根据采购订单与送货单进行现场核实，品管部监督、核实物品质量，进行二次检验；

(6) 如不合格则通知供应商退/换货，合格则安排入库，品管部开具物料验收单，财务部及分管领导签字。

三、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最终用户为广大消费者。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超市、农贸市场、火锅酒店、食品批发商等渠道被广大消费者所购买、消费。因此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分为四类：

一类是面向超市，主要是易初莲花。公司已经进入易初莲花（中国）的供应商序列，通过与广州易初莲花签订的年度主购货协议，向潮州、揭阳、汕头共 8 家易初莲花超市供货。

一类是面向农贸市场。公司在广东及华南多个大型农贸市场、冻品批发市场均有营销人员驻点，负责农贸市场客户的开发与维护。

一类是面向火锅酒店。公司的火锅饺及面点是广式火锅和茶餐厅的必备菜点。

一类是食品批发商。食品批发商一般都是大型食品贸易商，将各种食品批发给超市、农贸市场、零售商、饭店等。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二类，对长期合作的优质老客户持续的维护式销售；和对新客户的开发式销售。同时公司还会通过参加食品行业展览会、冻品行业展销会等，向各类客户展示公司的新产品，以获得和各类食品销售渠道的合作契机。另外公司还自有一间门面房，主要用于自有品牌的对外宣传，以及极少量的零售收入。

未来公司将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深化对渠道客户的优质服务，缩短客户的下单购买及服务响应时间。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传统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并未用到

高科技及先进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为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流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双拼粽子的配方及制作	市面上唯一一种潮汕风味的速冻粽子，公司拥有制作方式的发明专利。主要制作特点：1、糯米在水中浸泡之后一半蒸制一半油炸，然后再混合；2、使用 9 种辅料食材保证口味的香甜；3、标准化包制，每个粽子 70g。
2	潮汕牛肉丸的制作工艺	主要制作特点：1、选用新鲜牛肉，当天早上进货当天一定用完，不冷冻，也不采购使用冷冻牛肉；2、只选用后腿肉；3、打碎前剔除牛筋、肥肉，只取用纯牛肉；4、搅拌机中加制冷管，确保低温搅拌，防止搅拌中肉温升高蛋白质变性。
3	虾饺的制作工艺	主要制作特点：1、每个虾饺必须含 2~3 个虾仁；2、使用土豆淀粉、小麦淀粉、木薯变性淀粉三者混合淀粉制皮，以确保蒸熟后饺皮不会塌陷；3、手工包制，每个虾饺必须 8~10 个褶皱。

上述技术及工艺均为公司的主营产品中所使用。其中“双拼粽子的配方及制作”为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比较优势，同时受发明专利所保护，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潮汕牛肉丸的制作工艺和虾饺的制作工艺”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改进，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比较优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1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专利、16 项商标和 5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以及房屋土地使用权。发明专利为“一种双拼粽子制作方法”，为公司的主营产品速冻米制品的制作所需；外观专利均为公司产品的包装袋；商标均为公司对外销售时所用的商标。房屋土地使用权为三处工业用地及三处厂房，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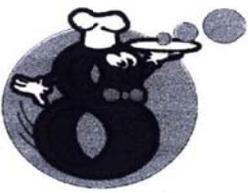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是否使用
1	发明	一种双拼粽子制作方法	ZL 2011101581041	2011-06-14	20 年	是
2	外观设计	包装袋(潮汕猪肚丸)	ZL 201430007996X	2014-01-13	10 年	是
3	外观设计	包装袋(八记蟹柳)	ZL 2009303897343	2009-12-31	10 年	是

此三项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建伟原始申请，并同意无偿转让给公司。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丁建伟签署了上述三项专利的专利权转让协议，2014 年 7 月 25 日，上述三项专利权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著录项目变

更生效。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29 类	第 1399755 号	2000.5.21 至 2020.5.20	受让取得
2		第 30 类	第 3176810 号	2003.7.21 至 2023.7.20	受让取得
3		第 29 类	第 3698770 号	2005.5.7 至 2015.5.6	受让取得
4		第 43 类	第 3698769 号	2006.1.28 至 2016.1.27	受让取得
5		第 29 类	第 5550434 号	2009.5.21 至 2019.5.20	受让取得
6		第 30 类	第 5550435 号	2010.2.21 至 2020.2.20	受让取得
7		第 35 类	第 5550436 号	2009.10.7 至 2019.10.6	受让取得
8		第 29 类	第 1570809 号	2011.5.14 至 2021.5.13	受让取得
9		第 29 类	第 9055569 号	2012.9.21 至 2022.9.20	原始取得

10		第 43 类	第 9105973 号	2012.02.07 至 2022.02.06	原始取得
11		第 29 类	第 9105974 号	2014.5.14 至 2024.5.13	原始取得
12		第 30 类	第 9105975 号	2012.2.21 至 2022.2.20	原始取得
13		第 29 类	第 11097415 号	2013.11.7 至 2023.11.6	原始取得
14		第 43 类	第 9957331 号	2012.11.14 至 2022.11.13	原始取得
15		第 31 类	第 12834706 号	2014.11.14 至 2024.11.13	原始取得
16		第 30 类	第 12834595 号	2014.11.14 至 2024.11-13	原始取得

其中第 1399755 号、第 3176810 号、第 3698770 号、第 3698769 号、第 1570809 号五项商标为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自汕头市铭达食品有限公司受让所得；第 5550434 号、第 5550435 号、第 5550436 号三项商标为实际控制人丁建伟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无偿转让给公司。对此，汕头市铭达食品有限公司和丁建伟均出具了承诺书予以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类别	注册号	受理通知日
1		第 30 类	第 13786813 号	2013.12.30
2		第 43 类	第 13786922 号	2013.12.30

3		第 29 类	第 13786742 号	2013. 12. 30
4		第 30 类	第 14838510 号	2014. 9. 16
5		第 29 类	第 14838481 号	2014. 9. 15

3、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公司 2008 年 7 月 23 日取得房地产权证，拥有三处工业用地及三处房产，工业用地详细情况如下：

权属人	编号	座落	宗地编号	用途	图号	面积 (米 ²)	终止日期
八记食品	C6752694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40-42 号 (北侧)	112-1 -T8-1	工业	2581. 2 -462. 4 (2. 6)	3107. 5	2051 年 1 月 8 日
八记食品	C6752695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40-42 号 (东侧)	112-1 -T12-1	工业	2581. 20 -462. 40	1325. 8	2049 年 2 月 4 日
八记食品	C6752696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40-42 号 (西侧)	112-1 -T11-1	工业	2581. 20 -462. 40	2559. 4	2049 年 2 月 4 日

公司房产详细情况如下：

权属人	编号	共有情况	坐落	用途	面积 (米 ²)
八记食品	C6752694	单独所有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40-42 号 (北侧)	工业厂房	5681. 48
八记食品	C6752695	单独所有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40-42 号 (东侧)	工业厂房	3690. 38
八记食品	C6752696	单独所有	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40-42 号 (西侧)	工业厂房	1302. 00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全国工业产品	2011 年 11	广东省质量	QS44052	糕点 (蒸煮类糕点)	2014 年

生产许可证	月 9 日	技术监督局	4012828		10 月 8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1 年 11 月 9 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440511010980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它类制品)]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将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进行整合，组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2013 年 8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重新组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2013 年 12 月 23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将市质监局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准予食品生产许可决定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准予食品生产许可决定书	2014 年 9 月 29 日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汕)食药监(食)准许字[2014]第 133 号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它类制品)]、糕点(蒸煮类糕点)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 年 9 月 29 日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440524012828	糕点(蒸煮类糕点)	2017 年 10 月 8 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 年 9 月 29 日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440511010980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它类制品)]	2017 年 11 月 8 日

(四)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的生产，其生产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包括冷冻设备

和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原值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597,352.61	3-10	2,909,042.91	61.71%

（五）员工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96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9	9.37%	50 岁以上	4	4.16%	研究生	0	0.00%
研发人员	3	3.13%	40-50 岁	28	29.17%	本科	1	1.04%
生产人员	68	70.83%	30-40 岁	36	37.50%	大专	24	25.00%
销售人员	16	16.67%	30 岁以下	28	29.17%	其他学历	71	73.96%
合计	96	100.00%	合计	96	100.00%	合计	96	100.00%

公司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 70.83%，公司所处的食品行业为相对传统的一个行业，大部分产品如粽子、汤圆、叉烧包等都是需要人工包制，因此生产人员占比较大；同时对生产人员的学历没有要求，因此公司大专以下的低学历者占比也很大，为 73.96%。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口味配方及生产工艺，不存在高科技的研发活动，因此公司只有 3 位研发人员，占比较低。在销售上，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为超市、农贸市场、火锅酒店和食品贸易商，主要由销售人员负责开拓和维护渠道，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占比也未见异常。

在具体管理人员上，项目组核查了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的履历，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建伟自 1987 年职专毕业后就一直从事食品贸易相关工作，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非常丰富，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及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10 年丁建伟进入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得 EMBA 学历，补充了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应用于实践。胡佳玉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后一直在食品行业从事技术、质量、研发相关工作，目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研发工作。苏佩霞为会计专业毕业，有资深财务背景，同时有沃尔玛等大型外资企业的管理经验，目前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资本市场相关管理事务。张友宝曾在伊利、蒙牛、

伊藤家等知名食品企业任过多年的生产管理工作，有着丰富的食品行业生产管理经验，目前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负责公司的生产工作。林妙玲为管理专业背景，曾在露露集团任过多年行政管理，目前任公司行政总监，负责人事行政管理工作。蔡璧如为会计专业背景，毕业后一种从事会计及财务主管工作，目前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因此，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是相匹配的。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丁建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许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胡佳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丁建伟	8,875,000	49.30%
许毅	6,125,000	34.03%
胡佳玉	0	0%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96 人，已为全部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速冻肉制品收入	10,062,458.08	60.71	13,728,422.88	44.21
速冻米制品收入	2,000,252.68	12.07	3,290,983.86	10.60
速冻面制品收入	2,008,467.44	12.12	3,056,023.71	9.84
速冻鸡块、薯条收入	2,502,363.00	15.10	7,706,074.95	24.82
合计	16,573,541.20	100.00	27,781,505.40	89.48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营业务为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的销售客户为超市、农贸市场、食品贸易商、火锅酒店等，公司产品的最终服务对象为最终消费者。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上海龙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950,975.20	9.50
武汉瑞富贸易有限公司	2,067,448.75	6.66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31,208.00	6.54
上海辉哥海鲜火锅餐饮有限公司	1,763,917.12	5.68
林坤元	1,722,427.35	5.5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535,976.42	33.9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上海茂晟贸易有限公司	2,386,688.83	14.40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549,133.82	9.35
上海辉哥海鲜火锅餐饮有限公司	1,464,033.32	8.83
武汉瑞富贸易有限公司	1,143,132.46	6.90
广东荣诚食品有限公司	982,491.29	5.93
前五名客户合计	7,525,479.72	45.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成本要素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19,766,487.59	83.95%	9,660,697.68	74.19%
直接人工	1,082,491.00	4.60%	603,272.69	4.63%
制造费用	2,694,966.73	11.45%	2,757,276.08	21.18%
合计	23,543,945.32	100.00%	13,021,246.46	100.00%

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肉类（以牛肉、猪肉、鱼、虾、蟹等为主）、米、面、蔬菜、其它配料（蛋、芝麻、花生、葱、姜等）、调味料（油、盐、糖等）等农副产品。公司在成本核算时按各订单归集、核算成本：直接材料按各订单的实际领料耗用进行核算，人员工资则按各订单实际耗用的人工进行分配，辅材、水、电、气等制造费用则在各个车间内根据各订单统计的工时进行分配，按各工序的完成进度结转确认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河北密州香食品有限公司	3,976,484.18	21.32
福建省万鑫肉业发展有限公司	2,795,575.22	14.99
广州市天楹食品有限公司	1,968,709.41	10.56
广州炜亚贸易有限公司	730,341.87	3.92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三新彩印厂	650,141.06	3.4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121,251.74	54.28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万鑫肉业发展有限公司	3,381,858.41	26.36
河北密州香食品有限公司	947,541.04	7.39
广州市天楹食品有限公司	927,350.43	7.23
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	858,000.00	5.92
广州炜亚贸易有限公司	691,666.64	5.39
前五名客户合计	6,806,416.52	52.29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建伟的四哥丁建平实际控制，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其它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对一些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如上海辉哥海鲜火锅餐饮有限公司、上海龙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瑞富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等都采取年初签订框架合同，客户实际采购时签订采购订单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上海茂晟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1月1日	-	履行完毕
上海茂晟贸易有限公司	牛肉丸	2012年12月11日	1,092,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茂晟贸易有限公司	牛肉丸	2013年3月22日	546,000.00	履行完毕
上海辉哥海鲜火锅餐饮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10月1日	-	履行完毕
上海辉哥海鲜火锅餐饮有限公司	肉丸、猪肚丸	2013年4月28日	99,224.00	履行完毕
上海辉哥海鲜火锅餐饮有限公司	肉丸、猪肚丸	2013年11月29日	160,622.00	履行完毕
上海辉哥海鲜火锅餐饮有限公司	肉丸、猪肚丸	2014年1月3日	156,555.00	履行完毕
上海辉哥海鲜火锅餐饮有限公司	肉丸、猪肚丸、鱼丸	2014年12月1日	127,971.00	履行完毕
上海龙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10月1日	-	履行完毕
上海龙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肉丸、猪肚丸	2014年1月3日	203,077.00	履行完毕
上海龙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肉丸、猪肚丸、鱼丸	2014年12月1日	277,876.00	履行完毕
武汉瑞富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12月26日	-	履行完毕
武汉瑞富贸易有限公司	馒头、虾仁卷	2013年10月10日	240,000.00	履行完毕
武汉瑞富贸易有限公司	馒头、虾仁卷	2013年11月29日	235,100.00	履行完毕
武汉瑞富贸易有限公司	汤圆、鸡块、薯条、馒头	2014年10月9日	74,790.00	履行完毕
武汉瑞富贸易有限公司	鸡块、薯条	2014年11月26日	137,400.00	履行完毕

		日		
广东荣诚食品有限公司	粽子	2013年4月16日	705,600.00	履行完毕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1月1日	-	履行完毕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粽子	2013年5月3日	62,208.27	履行完毕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粽子	2013年5月15日	42,716.60	履行完毕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粽子	2013年5月27日	37,896.30	履行完毕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年1月1日	-	履行完毕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粽子	2014年5月7日	81,401.16	履行完毕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粽子	2014年5月12日	75,478.15	履行完毕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粽子	2014年5月20日	81,828.88	履行完毕
林坤元	奶黄包、鱼丸、肉丸、鸡块、薯条	2014年11月12日	694,500.00	履行完毕
林坤元	鸡块、薯条	2014年12月18日	292,790.00	履行完毕
上海辉哥海鲜火锅餐饮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年10月1日	-	正在履行
上海辉哥海鲜火锅餐饮有限公司	牛肉丸、鱼丸、猪肚丸	2015年1月25日	208,145.00	正在履行
上海龙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年10月1日	-	正在履行
上海龙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牛肉丸、鱼丸、猪肚丸	2015年1月27日	277,110.00	正在履行
武汉瑞富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年4月1日	-	正在履行
武汉瑞富贸易有限公司	汤圆、奶黄包、薯条	2015年1月4日	222,340.00	正在履行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鸡块、馒头、虾饺、火锅饺等	2015年2月9日	23,527.45	正在履行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鸡块、香菇饺、奶黄包、叉烧包等	2015年2月5日	33,355.56	正在履行
深圳金禧康食品有限公司	火锅饺、蟹肉榜、香菇饺	2015年1月7日	90,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原材料采购中，公司对猪肉类的采购数量较大。报告期，公司的猪肉基本都

是跟福建省万鑫肉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因此与其签订了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其它供应商基本都是签订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福建省万鑫肉业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1月25日	-	履行完毕
福建省万鑫肉业发展有限公司	瘦肉、脊膘	2013年11月8日	230,000.00	履行完毕
福建省万鑫肉业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年1月30日	-	履行完毕
福建省万鑫肉业发展有限公司	瘦肉、脊膘	2014年2月1日	300,000.00	履行完毕
福建省万鑫肉业发展有限公司	瘦肉、脊膘、猪肚	2014年11月6日	585,000.00	履行完毕
河北密州香食品有限公司	鸡块	2013年11月25日	1,141,900.00	履行完毕
河北密州香食品有限公司	鸡块	2014年11月6日	1,300,000.00	履行完毕
河北密州香食品有限公司	鸡块	2014年12月2日	1,680,000.00	履行完毕
广州市天楹食品有限公司	薯条	2013年12月5日	665,000.00	履行完毕
广州市天楹食品有限公司	薯条	2014年7月18日	380,000.00	履行完毕
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	虾仁	2013年7月10日	112,500.00	履行完毕
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	虾仁	2013年12月15日	225,000.00	履行完毕
广州炜亚贸易有限公司	淀粉	2013年12月16日	101,000.00	履行完毕
广州炜亚贸易有限公司	淀粉	2014年9月8日	100,000.00	履行完毕
广州炜亚贸易有限公司	淀粉	2014年10月4日	76,250.00	履行完毕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三新彩印厂	包装袋	2014年10月4日	156,619.90	履行完毕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三新彩印厂	包装袋	2014年11月2日	229,375.9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	糯米	2014年2月10日	93,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	糯米	2014年3月15日	325,000.00	履行完毕
东山龙生食品有限公司	鱼糜	2014年9月26日	20,800.00	履行完毕
广州皇上皇集团有限公司	牛肉	2014年12月9日	146,935.00	履行完毕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鸡肉	2015年1月24日	364000.00	正在履行
广州市天楹食品有限公司	薯条	2015年2月12日	166000.00	正在履行
澄海区莲下协隆印刷厂	纸箱	2015年2月10日	35620.00	正在履行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三新彩印厂	包装袋	2015年2月5日	38480.00	正在履行
河北密州香食品有限公司	鸡块	2015年2月3日	560,000.00	正在履行
福建省万鑫肉业发展有限公司	瘦肉、脊膘	2015年2月12日	137,500.00	正在履行
东山龙生食品有限公司	鱼浆	2015年1月12日	294,000.00	正在履行

3、公司与交通银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万豪支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6日；利率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日1至3年（含3年）基准利率上浮35%计算。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丁建伟	保证人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万豪支行在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债权为人民币3000万元。	正在履行
许毅	保证人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万豪支行在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债权为人民币3000万元。	正在履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八记食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万豪支行	八记食品	工业厂房	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4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债权为人民币3000万元。	正在履行

4、公司为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取消担保的合同

2012年8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编号为GBZ47645012012014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下称“金航食品”）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在2012年8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的借款债务进行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一亿元。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内容	担保期限
八记食品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金航食品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担保期间内的所有债权进行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一亿元。	2012年8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1日，金航食品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编号为

GDK47645012014048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1,1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并约定由八记食品和金航食品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4501201201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4 年 7 月 1 日，金航食品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编号为 GDK47645012014048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9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并约定由八记食品和金航食品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4501201201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4 年 7 月 2 日，金航食品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编号为 GDK47645012014048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并约定由八记食品和金航食品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4501201201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4 年 8 月 8 日，金航食品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编号为 GDK476450120140483-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对 2014 年 7 月 1 日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GDK47645012014048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进行补充，取消由八记食品与金航食品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450120120143 的《最高和保证合同》为其提供的最高额担保。

2014 年 8 月 8 日，金航食品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编号为 GDK476450120140484-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对 2014 年 7 月 1 日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GDK47645012014048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进行补充，取消由八记食品与金航食品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450120120143 的《最高和保证合同》为其提供的最高额担保。

2014 年 8 月 8 日，金航食品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编号为 GDK476450120140485-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对 2014 年 7 月 2 日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GDK47645012014048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进行补充，取消由八记食品与金航食品签订的编号为 GBZ476450120120143 的《最高和保证合同》为其提供的最高额担保。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协议书》，约定即日起提前解除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编号为 GBZ4764501201201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再为金航食品提供担保。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八记食品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即日起提前解除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编号为 GBZ4764501201201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再为金航食品提供担保。	2015 年 3 月 2 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速冻食品制造（C1432）。

速冻食品销售的受众人群非常广泛，令不同消费者有着不同消费体验，可使内陆居民品尝到沿海的海鱼制品、让南方品尝到北方的饺子、令北方品尝到南方的茶点等等。饮食文化的交汇使各类速冻食品逐步由区域性市场发展成全国性市场，如速冻鱼、肉等制品主要消费市场由东南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拓展，而速冻面米制品也逐步从北方向南方渗透。

我国速冻食品起步较发达国家晚，虽然近些年发展速度快，但目前我国人均年消费量不足 10 千克，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的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加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社会分工细化，生活节奏日益加快，速冻食品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并成为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我国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将逐渐与发达国家靠拢。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作为速冻食品的制造企业，其主要原材料为肉类（以牛肉、猪肉、鱼、虾、蟹等为主）、米、面、蔬菜、其它配料（蛋、芝麻、花生、葱、姜等）、调味料（油、盐、糖等）等农副产品。由于原材料成本在速冻食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的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上游为这类农副产品的贸易商或厂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供选择的贸易商、厂家较多。且我国为农业大国，近几年国家加强了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促进了畜牧业、养殖业的发展，使本行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得到了充份保证。因此公司对上游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的最终用户为消费者，但公司的直接客户分为四类，一是超市；二是农贸市场的商户；三是火锅店等餐饮酒店；四是食品批发商。消费者的最终消费喜好和力度决定了速冻食品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规模，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也促使本行业产品在质量及各项指标方面不断提升。因此行业与下游相互促进，循环发展。且是大众化的饮食产品，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单一最大客户占比 10%左右，前五大客户占比 35%左右，公司对下游客户不存在依赖。

3、行业壁垒

(1) 食品安全壁垒

2009 年 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6 月 1 日正式试行，标志着食品安全问题已经纳入国家根本大法的监管体系。同时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度越来越高，食品制造企业的市场进入受到了严格的安全监管。

(2) 市场进入壁垒

一般大型超市的进入壁垒较高，各种无理收费层出不穷，包括促销费、节假日促销费、海报费、堆头陈列费、特殊陈列费、店庆费、赞助费等，使产品进入超市面临较高的进入成本。因此，一般中小食品企业的产品根本没有实力进入大型超市。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速冻食品行业目前的主管部门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仍要受国家法律法规的管理。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号/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2005 年 9 月 1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规定了食品加工企业的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细则。
2009 年 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食品安全根本大法，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2009 年 7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制定了食品安全法的实施细则。

20 日		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 年 7 月 30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主要是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010 年 4 月 12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	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的拼音“Qiyeshipin Shengchanxuke”的缩写“QS”表示，并标注“生产许可”中文字样。
2012 年 4 月 20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方便食品制造业列为食品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并提出发展目标。
2013 年 4 月 10 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将原食品安全办、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进行整合，组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
2013 年 8 月 2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重新组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作为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同时承担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将相关部门的酒类流通监管职能、食用农产品、林产品（含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下同）、水产品的流通监管职能划转食品药品监管机构。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拉动了对速冻食品行业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1990 年的 1,645 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42,19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47%。与此相对应，城乡居民收入也保持快速增长，同期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自 1,510 元增至 28,844 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3.00%。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及城乡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为我国速冻食品消费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②扩大内需政策的实施及居民消费升级带来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

2009 年 12 月初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明确指出，以扩大内需特别是增加居民消费需求为重点，以稳步推进城镇化为依托，优化产业结构，努力使经济

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的发展方针。要扩大居民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政策推动将成为引领消费时代到来的重要力量，而食品作为消费的主力品种之一必将迎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

在居民收入和消费稳步增长及国家鼓励消费的宏观背景下，速冻食品由于具备营养、安全、食用方便的良好特性，具备巨大的市场增长潜力。

③冷链物流行业的发展促进了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

有效的冷链物流通过对温度、湿度及时间等的控制，使速冻食品从工厂到餐桌的全过程都得到安全保障，避免食物遭受有害物质的污染，大大减少食物的物理性、化学性和生物性的危害，从而保证了食品的品质和安全。国家发改委 2010 年 6 月印发《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建立冷链物流技术体系，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食品品质和消费安全。从而将会对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2）不利因素

①中国传统食品的多样性以及配方的复杂性，使得国际食品机械行业中的先进技术设备在很多传统食品的加工中无法使用，加工标准化、加工精度等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陷。同时自动化程度高的加工设备生产的产品无法接近传统手工产品的口味品质，行业目前依然存在劳动密集度较高、自动化程度较低、生产效率相对不高的制造特征。

②中国幅员广阔，各地方的民俗、饮食文化等差异较大，人们对饮食的口味、习惯等也有较大的不同。因此某种口味的食品在一个地域获得人们的欢迎，在另一个地域可能完全无人问津，很难有某种口味的食品适应所有地域的饮食习惯。因此食品行业，尤其是中小食品加工企业地区性的情况比较普遍。

（二）市场规模

速冻食品的发展伴随中国城市化进程同步而行。目前随着中国大城市超市竞争的加剧，家乐福、沃尔玛、易初莲花等超市大鳄完成大城市布局后，已经向中小城市拓展，据预测，连锁超市和社区便利店在现阶段已得到长足的发展，这些为冷冻食品在城市区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而农村市场作为被冷冻食品遗忘的角落，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随着中国十亿农民生活的不断提高和中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冷冻食品

将呈现出从城市向农村普及的趋势，这将为冷冻食品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年中国速冻食品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2009年以来，速冻食品行业总量扩张迅速。行业工业总产值从2009年的359.48亿元增加到2012年573.20亿元，平均增长速度达到14.82%；行业营业收入从2009年的343.66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573亿元，平均增长速度达到19.64%；利润总额从2009年的17.91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41.99亿元，平均增长速度达到57.76%，整个行业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

从人均消费量来看，美国速冻食品人均年消费量在60公斤以上，欧洲人均年消费量近30公斤，日本人均年消费量也接近20公斤，而中国速冻食品人均年消费量仅为9公斤，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消费水平，国内市场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2012年4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13个重点发展方向，其中包括重点发展冷冻冷藏等方便食品，提高速冻食品产量，拓宽速冻食品加工范围，鼓励营养型冷冻产品等新产品的的发展。并提出发展目标，到2015年方便食品制造业产值规模达到5300亿元。

（三）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为速冻肉制品、速冻米制品、速冻面制品等日常食用产品。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流程和标准，但仍然存在不可预计的潜在食品安全风险。

2、政策风险

食品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食品是直接关系到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近年由于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监管程度和相关政策法规有趋严的趋势。如果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政策法规，企业将会有增加制造和运营成本的风险，会对企业的销售和利润带来较大的

影响。

3、商标权被侵犯的风险

食品产业面向的都是最终消费者，对消费者来说如果适应了一种品牌产品的口味和质量，就会产生持续性消费，因此商标、商号、品牌对于食品企业来说是一个较为关键的无形资产和资源要素。品牌一旦具有一定知名度，就有可能被不法商贩冒用、山寨，从而给品牌的所有者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企业有商标、商号等被侵犯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速冻食品是近年来世界发展最快的食品行业之一，中国速冻食品虽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但已经成为食品行业最具竞争力的领域。从1995年起，我国速冻食品每年以20%-30%的幅度递增，整个国内企业分布：南方以安井、海霸王为代表，生产贡丸、海鲜丸、水饺等，技术来自台湾；中原以三全、思念为代表，生产速冻面食，采用传统技术和密集型加工。速冻食品也已成为中国城市消费者日常饮食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近几年，在县城、农村市场上也开始站稳脚跟。

一方面，根据中华商业联合会等数据，2011年在速冻食品行业中前四名的龙头企业为三全、思念、龙凤和湾仔码头，这四家占据了速冻食品行业的大部分市场，凸显了规模经济的效应。

另一方面，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年中国速冻食品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2007-2013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的企业总数量约为200~350家以内，其中绝大多数为地区性的中小速冻食品企业，速冻食品行业区域性竞争较为充份。

公司作为速冻食品行业的后起之秀，主打潮汕口味的速冻食品，在粤东及潮汕地区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消费群体。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作为速冻食品企业，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品牌，多年来一直使用“八

记食品”作为公司主打商标进行宣传和推广，并在潮汕地区取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八记食品”也拥有了一批相对稳定的消费群体。

②产品优势

公司的速冻产品除了传统的丸类和面点类外，还有市面上较为少见的潮汕口味的速冻粽子产品。此产品公司采用了传统的潮汕做法，并拥有发明专利，在每年3~6月前后投放市场，在潮汕地区速冻粽子市场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③市场优势

对食品行业来说，超市大卖场是一个非常有效的销售渠道，但超市规模越大其要求越严，超市进入存在一定的壁垒。易初莲花是一家大型跨国连锁超市集团，在潮汕地区有8家门店，市场占有率较高。目前公司已经进入易初莲花的主供应商序列，为其在潮汕地区的8家门店供货，存在市场先入优势。

(2) 竞争劣势

①目前仍处区域性市场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供给潮汕及粤东区域性市场，向内地及北方的销售不多，目前还无法做到像思念、三全一样全国性大范围销售。公司若要开拓全国市场，一方面需要加强和培养全国销售团队，另一方面需要创新多种口味产品，以适应不同区域人群的饮食习惯。

②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达3,500余万元，净资产达2,100余万元，收入达3,100余万元，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展，但是相对于速冻食品行业整体的市场来说规模还是较小。由于规模及资金有限，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业务拓展等方面也受到一定得限制。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竞争策略

依据现有主打产品速冻肉制品、速冻米面制品的市场空间和现有渠道，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开拓、创新多种其它的速冻食品类型，在产品和销售地域上向外延伸，为公司提升效益。

(2) 应对措施

①加强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继续坚持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针对不同区域人群的饮食习惯，研发不同口味的速冻产品；同时注重新制造工艺的应用，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节省生产成本。

②加强对销售团队的培养

进一步扩大销售团队并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养，同时在地域上扩展公司产品的销售范围，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③扩大规模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速冻食品行业制定了较大的发展规划，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将会持续加大，行业的市场空间也将继续增大，目前公司的规模是一个限制因素。公司拓展全国市场需要增加更多人力资源，同时为满足不同人群的饮食需求，公司需要加大资本投入，用于新产品研发与业务拓展。因此公司积极进入资本市场，扩大资本规模，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建立了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2014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了《关于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的议案》。201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及注册资本的议案》。2015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

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2014年9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9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2015年2月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2014年9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实收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

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第十七条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1、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董事会审议第 1 项以外的担保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股份公司有序规范运行。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门和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在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销售体系，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研发和生产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究开发部门和生产部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关联公司及其他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自完成股份制改造起，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当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规范性。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伟曾经营过汕头市金平区八记熟食坊，性质为个体工商户，已于2014年11月10日将其注销；报告期内，丁建伟还曾经营过汕头市金平区铭兴隆食品商行，性质为个体工商户，已于2013年3月22日将其注销；此外，丁建伟还曾投资过福建金皇子食品有限公司，但已

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福建金皇子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出去；报告期内，丁建伟还持有过汕头市铭达食品有限公司股权，但已于 2014 年 5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出去。具体情况如下：

1、汕头市金平区八记熟食坊（已注销）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40508303001579
企业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八记熟食坊
住所	汕头市龙眼路 63 号 04、05
经营者姓名	丁建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元
股权结构	丁建伟个体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食品（熟肉食品、速冻食品、饮料）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熟肉食品。

2、汕头市金平区铭兴隆食品商行（已注销）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40508600083421
企业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铭兴隆食品商行
住所	汕头市镇平路 56 号金凤苑 4、5 幢 023 分号
经营者姓名	丁建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万元
股权结构	丁建伟个体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其他食品、速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3、福建金皇子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624100006131
企业名称	福建金皇子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诏安县四都镇西岫村
法定代表人	丁炜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丁炜彬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水产品养殖技术的研究、开发。（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4、汕头市铭达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508000012963
企业名称	汕头市铭达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市红领巾路24号冷冻厂内南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彧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王彧出资50万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肉类熟食制品、米面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冷冻饮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肉及肉制品（禽、畜肉类）、冷冻水产品（冷冻水产制品）、粮食及其制品（速冻米面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加工销售]（限由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同业竞争分析

八记熟食坊是独立的个体工商户，其成立早于本公司设立，其产品以即食熟食为主，客户群体主要是面向当地小区的居民日常消费，与本公司速冻食品有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丁建伟于2014年11月10日将其注销。

汕头市金平区铭兴隆食品商行，性质为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铭兴隆以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与八记食品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丁建伟已于2013年3月22日将其注销。

福建金皇子食品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伟与自然人丁炜彬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公司成立目的为拿地建厂房，从事虾类等水产品养殖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目前由于尚在进行土地审批流程，并未正式开始经营，公司2013年、2014年的纳税申报表，税务均为0申报。

为专心从事主营业务速冻食品的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伟自愿将持有的福建金皇子食品有限公司50%的股份转让给丁炜彬，双方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转让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双方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丁建伟原股份并未实际出资，其所持股份是替丁炜彬代持。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亦

未发生实际价款的支付。现双方已经消除该代持情况,履行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双方确认:

- 1、丁建伟原对本公司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对本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 2、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并无其它利益安排;
- 3、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福建金皇子食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向福建省诏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变更事项申请,福建省诏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2月13日向福建金皇子食品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50624100006131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丁炜彬。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做了相应变更。

由于丁炜彬是丁建伟的侄子,股权转让后金皇子食品仍然是八记食品的关联方,但由于其的主营业务是虾类等水产品养殖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八记食品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金皇子食品亦出具《承诺函》,承诺现在及今后不会从事与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业务。另外,公司的名称“金皇子”是八记食品的注册商标,使用也未得到八记食品的授权,公司承诺会尽快办理变更公司名称的事宜,并承诺不再使用“金皇子”等八记食品名下的商标或商号。

汕头市铭达食品有限公司是丁建伟、许勇于2001年6月11日注册成立的食品经营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其中丁建伟出资60%,许勇出资40%。2014年5月3日,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丁建伟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许伟泉。由于其营业范围和八记食品存在重合,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2015年1月12日,铭达食品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许伟泉、许勇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王彧。王彧系铭达食品的高级管理人员,想让铭达食品继续经营下去,与丁建伟、许伟泉、许勇无关联关系,同时转让各方签署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交割。1月14日,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股权变更,并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潜在同业竞争消除。

据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伟未有投资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
- （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若股份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股份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股份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所有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偿还。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宗良惠	往来款	2,000,000.00	39.95%	-	-
丁建伟	往来款	3,000,000.00	59.93%	-	-

注：“比例”各栏为各项关联方往来金额占对应科目期末余额的比重。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丁建伟和关联方宗良惠的资金往来，截止 2015 年 2 月 10 日，上述资金往来丁建伟和宗良惠已经全额归还。

目前，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了规范潜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其中该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具体规定如下：

(1)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有权向证券

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4)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丁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8,875,000	49.30		
苏佩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黄淳毅	董事	0.00	0.00		
张友宝	董事	0.00	0.00		
林妙玲	董事	0.00	0.00		
许毅	监事会主席	6,125,000	34.03		
胡佳玉	监事	0.00	0.00		
张文廷	监事	0.00	0.00		
谢赛珠	监事	0.00	0.00		
陈辉强	监事	0.00	0.00		
蔡璧如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丁建伟与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毅为姻亲关系，公司董事长丁建伟是监事长许毅的妹夫。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3) 关联交易说明、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 公司合法合规情况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作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遵纪守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来公司依旧会遵守国家所有法律，合法合规地开展经营活动。

(5) 关于遵纪守法、诚信状况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遵纪守法、诚信状况作出承诺，法人股东在报告期内/自然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

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能偿还的情形；

4、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6) 简历真实完整性承诺与竞业禁止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说明书披露的简历真实性与完整性进行了承诺，并承诺和原任职单位没有竞业禁止的约定，也没有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禁止协议。在公司就职期间，从未有过违反禁业竞止原则的行为。

(7) 关于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情况进行了声明与承诺。

(8) 关于公司劳动人事及劳资纠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继续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切实保障员工的一切合法权益。

(9) 关于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注重环境保护、注重安全生产、注重产品质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0)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申请文件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承诺。

(11) 公司所有关联方的声明与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如果因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给公司带来的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不使公司遭受损失。

(12) 公司核心技术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核心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权情形或潜在纠纷。并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使用自有商标、专利等自有知识产权(包括前面所说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而且公司自身的研发力量足以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不会用到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侵权的可能；

2) 公司目前没有与其它机构进行合作研发；

3)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在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毅参与投资汕头市铭信海鲜火锅城有限公司，占 30%股份。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一直由丁建伟担任。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丁建伟、苏佩霞、黄淳毅、张友宝、林妙玲。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丁建平担任。

2012年9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丁建平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许毅，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同时，免去丁建平担任的监事一职，选举许毅为公司监事。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许毅、谢赛珠和陈辉强，与职工代表监事胡佳玉、张

文廷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许毅任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仅设立总经理职务，由丁建伟担任。

2014年9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丁建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蔡璧如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苏佩霞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丁建伟、蔡璧如、苏佩霞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规范治理有积极促进作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以下如未特别标明, 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1,198.96	270,63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811,866.31	2,803,046.09
预付款项	2,643,422.32	705,352.40
其他应收款	5,006,000.00	300.00
存货	6,635,822.61	8,073,76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4,998,310.20	11,853,097.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2,344,228.33	12,996,244.83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18,252.00	12,600.00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27,84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90,320.33	13,008,844.83
资产总计	37,388,630.53	24,861,941.86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15,578.00	3,454,055.63
预收款项	50,000.00	51,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1,935.73	230,105.00
应交税费	150,331.39	160,813.24
应付利息	34,953.53	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93,629.00	9,198,09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86,427.65	13,094,66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2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20,000.00	-
负债合计	15,906,427.65	13,094,66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	12,500,000.00
资本公积	2,083,372.42	-
盈余公积	140,469.07	-
未分配利润	1,258,361.39	-732,72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2,202.88	11,767,272.4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2,202.88	11,767,27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388,630.53	24,861,941.86

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49,432.76	16,573,541.20
其中：营业收入	31,049,432.76	16,573,541.20
二、营业总成本	28,083,051.11	16,171,506.36
其中：营业成本	23,543,945.32	13,021,24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485.28	80,391.27
销售费用	1,744,423.21	1,745,793.31
管理费用	1,845,020.18	1,319,530.38
财务费用	705,177.12	4,544.94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2,966,381.65	402,034.84
加：营业外收入	773.58	-
减：营业外支出	-	3,775.79
四、利润总额	2,967,155.23	398,259.05
减：所得税费用	752,224.80	295,897.20
五、净利润	2,214,930.43	102,361.8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14,930.43	102,361.85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14,930.43	102,36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4,930.43	102,361.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52,997.66	19,486,49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5.62	66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6,693.28	19,487,15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62,418.74	15,463,99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9,071.12	1,857,73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264.58	1,243,07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3,123.69	370,50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80,878.13	18,935,30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4,184.85	551,84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978.96	943,76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78.96	943,7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78.96	-943,76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00	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52,963.65	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306.66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3,270.31	1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6,729.69	4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565.88	48,08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633.08	222,55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198.96	270,633.08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	-	-	-	-	-732,727.55	11,767,27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500,000.00	-	-	-	-	-	-732,727.55	11,767,27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00,000.00	2,083,372.42	-	-	140,469.07	-	1,991,088.94	9,714,930.43
（一）净利润	-	-	-	-	-	-	2,214,930.43	2,214,930.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214,930.43	2,214,930.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	2,083,372.42	-	-	-	-	-	7,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500,000.00	-	-	-	-	-	-	5,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3.其他	-	83,372.42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40,469.07	-	-140,469.0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0,469.07	-	-140,469.0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83,372.42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2,083,372.42	-	-	140,469.07	-	1,258,361.39	21,482,202.88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	-	-	-	-	-835,089.40	11,664,91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	-	-	-	-	-	-835,089.40	11,664,91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02,361.85	102,361.85
（一）净利润	-	-	-	-	-	-	102,361.85	102,361.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2,361.85	102,361.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	-	-	-	-	-732,727.55	11,767,272.45

二、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会审字(2015)第 10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速冻食品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公司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向客户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

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超过 5 年	全额计提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0.00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40.00
4-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专用设备	3-10 年	5.00	9.50-31.67
办公设备	3 年	5.00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

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

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

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自 2008 年成立起，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经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分局鉴定并公示，年应纳税所得额为销售收入的百分之七，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五。由于所得税纳税方式的变更需要公司提出申请，公司规模较小出于简化所得税缴纳方式的考虑，2013 年度以前公司未向税务局提出变更为查账征收。2014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亦为了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主管税务局提出将所得税的纳税方式转变为查账征收，并得到了主管税务局的批准。

2013 年度，在核定征收的模式下，公司缴纳所得税费用为 290,036.97 元，

假设 2013 年公司采用查账征收的方式测算应缴所得税费用为 79,489.11 元。因此，公司 2013 年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多缴纳了所得税费用，不存在被税务局追缴所得税的风险，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影响不大。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税状况良好，未因税收问题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建伟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为之前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而受到税务局等相关行政部门追缴税款或滞纳金，本人将承担所有的损失而不使公司受到影响，同时将承担由此而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781,505.40	89.48%	16,573,541.2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267,927.36	10.52%	-	-
合计	31,049,432.76	100.00%	16,573,541.20	100.00%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

2、营业收入结构

（1）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速冻食品	27,781,505.40	89.48%	16,573,541.20	100.00%
原材料	3,236,122.36	10.42%	-	-
租金	31,805.00	0.10%	-	-

合计	31,049,432.76	100.00%	16,573,541.20	100.00%
----	---------------	---------	---------------	---------

(2) 按客户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省	13,833,421.10	44.57%	7,716,592.98	46.56%
上海市	4,721,105.14	15.21%	3,850,722.15	23.23%
湖北省	2,246,133.35	7.23%	1,293,699.13	7.81%
江西省	2,073,905.60	6.68%	659,209.44	3.98%
广西省	1,640,829.06	5.28%	134,188.03	0.81%
福建省	1,159,513.77	3.73%	185,128.19	1.12%
四川省	1,016,850.42	3.27%	414,582.45	2.50%
浙江省	844,162.38	2.72%	557,905.98	3.37%
河南省	727,845.30	2.34%	99,786.33	0.60%
重庆市	727,713.66	2.34%	-	-
甘肃省	702,089.74	2.26%	-	-
辽宁省	424,923.07	1.37%	19,167.52	0.12%
北京市	424,664.97	1.37%	316,823.94	1.91%
山东省	292,478.62	0.94%	180,598.29	1.09%
江苏省	194,444.45	0.63%	199,692.31	1.20%
天津市	19,352.13	0.06%	945,444.46	5.70%
合计	31,049,432.76	100.00%	16,573,541.20	100.00%

(3) 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销售总额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占比
2013	16,573,542.21	5,790,280.33	34.94%
2014	31,049,432.76	15,554,394.02	50.10%

报告期内公司有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主要是通过粤东地区农贸市场的个体工商户进行销售。销售模式为个体工商户向公司下订单，公司统一安排配送。对农贸市场渠道的销售除产品质量原因外不允许退货，订单合同中也未约定允许退货，实际经营中也从未发生过退货情况。价款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公司均给予一定时间的账期，一般为1-3个月。公司与个人客户的款项结算均通过银行进

行转账，报告期内未采用现金结算。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配送货物后，对方签收后公司开票并确认收入。

针对采购循环，公司的所有采购均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部门主管及采购经理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统一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签订合同，采购产品到达仓库后，按照不同类别的要求进行核对，检验，符合条件后入库，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在账期内根据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安排付款。

针对生产循环，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相应的生产，首先制定生产计划，计划得到相应的审批后按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相关人员进行原材料的领用，由仓库人员办理出库手续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生产完成后，相关人员对完工产品的数量及质量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安排入库，财务人员按照入库单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针对销售循环，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或合同经过适当的审批后安排发货；仓库人员对出库的产品的类别及数量进行核对，确保与合同或订单一致；在得到对方签收后，财务部门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财务部及业务部门会按照账期对相关客户进行收款，确保所有的款项及时的收回。

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35 万元和 3,104.94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了 87.34%，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随着城乡居民收入逐年提高，食品行业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再加上现代人快节奏生活方式的影响，消费者对于营养、安全、快捷方便的速冻食品的需求亦不断上升；第二，2014 年，公司新增三百多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过剩原材料；第三，公司生产的速冻食品在广东地区广受欢迎，口碑较好；第四，2014 年度公司新增销售人员激励政策，同时向农贸市场客户赠送冰柜作为营销手段，从而大大加强了对农贸市场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力度，使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4、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单位：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单位：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速冻食品	27,781,505.40	25.39%	16,573,541.20	21.43%
合计	27,781,505.40	25.39%	16,573,541.20	21.43%

相较于 2013 年度，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稳中有升，这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度增长，但是生产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并不会随着收入的增长同比例上升，得益于规模效应，公司单个产品的边际成本有所下降，直接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744,423.21	1,745,793.31
管理费用	1,845,020.18	1,319,530.38
财务费用	705,177.12	4,544.9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2%	10.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4%	7.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7%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83%	18.5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29.46 万元和 306.99 万元，期间费用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因此就期间费用主要项目进行分析如下：

2014 年度公司新增销售人员绩效激励政策和向农贸市场客户赠送冰柜的营销方式，使得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薪酬和促销费用有所增长。但是由于公司规模总体较小，公司经营团队非常重视销售费用的控制，例如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用在 2014 年相对 2013 年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波动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和房产税等组成。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的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加了相关中介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的增长主要是公司 2000 万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773.58	-3,775.79
小计	773.58	-3,775.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773.58	-3,775.7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4,930.43	102,36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214,156.85	106,137.64

报告期内公司无政府补助。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811,866.31	100.00%	-	9,811,866.31
其中：1-6 个月	9,811,866.31	100.00%	-	9,811,866.31
合计	9,811,866.31	100.00%	-	9,811,866.3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803,046.09	100.00%	-	2,803,046.09

其中：1-6 个月	2,803,046.09	100.00%	-	2,803,046.09
合计	2,803,046.09	100.00%	-	2,803,046.09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806,572.81	8.22%	1-6 个月
上海龙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35,734.00	7.50%	1-6 个月
嘉峪关东路旺盛宝水产铺	733,365.00	7.47%	1-6 个月
涂建雷	521,700.00	5.32%	1-6 个月
陈楷潮	428,040.00	4.36%	1-6 个月
合计	3,225,411.81	32.87%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850,558.90	30.34%	1-6 个月
武汉瑞富贸易有限公司	215,100.00	7.67%	1-6 个月
上海辉哥海鲜火锅餐饮有限公司	160,622.31	5.73%	1-6 个月
高兴保	116,800.00	4.17%	1-6 个月
郭钊钦	116,800.00	4.17%	1-6 个月
合计	1,459,881.21	52.08%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6,000.00	100.00%	-	5,006,000.00
其中：1-6 个月	5,006,000.00	100.00%	-	5,006,000.00
合计	5,006,000.00	100.00%	-	5,006,0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0.00	100.00%	-	300.00
其中：1-6个月	300.00	100.00%	-	300.00
合计	300.00	100.00%	-	3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丁建伟	往来款	3,000,000.00	59.93%	1-6个月
宗良惠	往来款	2,000,000.00	39.95%	1-6个月
汕头市南粤潮菜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年费	6,000.00	0.12%	1-6个月
合计		5,006,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汕头市餐饮业协会	会费	300.00	100.00%	1-6个月
合计		300.00	100.00%	

3、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43,722.32	227,126.40
1-2年	-	40,855.00
2-3年	-	379,371.00
3年以上	-	58,000.00
合计	2,743,722.32	705,352.4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

河北密州香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810,000.00	29.52%	1年以内
广州市三缘蛋品有限公司	货款	480,000.00	17.49%	1年以内
深圳市泰香米业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0	14.58%	1年以内
山东省天惠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50,000.00	12.76%	1年以内
汕头市龙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152,320.00	5.55%	1年以内
合计		2,192,320.00	79.9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石家庄市汉普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345,000.00	48.91%	2-3年
厦门市焜阳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99,750.00	14.14%	1年以内
日照帮利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9,000.00	5.53%	3-4年
山东小康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38,000.00	5.39%	1年以内
温岭市钱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32,000.00	4.54%	2-3年
合计		553,750.00	78.51%	

4、存货

(1) 存货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948,589.46	59.50%	5,805,005.67	71.90%
产成品	2,032,081.17	30.62%	1,621,085.31	20.08%
周转材料	655,151.98	9.88%	647,674.48	8.02%
合计	6,635,822.61	100.00%	8,073,765.46	100.00%

由于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因此需要准备相应的原材料来满足生产要求，因此存货中原材料占比相对较高；除此之外，公司会额外准备一些产成品用作日常备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8,514,300.35	640,243.91	357,264.95	18,797,279.31
房屋及建筑物	10,692,510.34	-	-	10,692,510.34
运输设备	108,000.00	83,110.56	-	191,110.56
专用设备	7,679,887.63	467,037.62	357,264.95	7,789,660.30
办公设备	33,902.38	90,095.73	-	123,998.11
累计折旧	5,518,055.52	1,274,408.99	339,413.53	6,453,050.98
房屋及建筑物	2,835,742.86	507,894.24	-	3,343,637.10
运输设备	55,790.17	10,178.20	-	65,968.37
专用设备	2,594,315.23	753,959.02	339,413.53	3,008,860.72
办公设备	32,207.26	2,377.53	-	34,584.79
固定资产净值	12,996,244.83	640,243.91	1,292,260.41	12,344,228.33
房屋及建筑物	7,856,767.48	-	507,894.24	7,348,873.24
运输设备	52,209.83	83,110.56	10,178.20	125,142.19
专用设备	5,085,572.40	467,037.62	771,810.44	4,780,799.58
办公设备	1,695.12	90,095.73	2,377.53	89,413.32

注：本期计提折旧 1,274,408.99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7,117,926.15	1,396,374.20	-	18,514,300.35
房屋及建筑物	10,692,510.34	-	-	10,692,510.34
运输设备	72,152.00	35,848.00	-	108,000.00
专用设备	6,319,361.43	1,360,526.20	-	7,679,887.63
办公设备	33,902.38	-	-	33,902.38
累计折旧	4,254,816.23	1,263,239.29	-	5,518,055.52
房屋及建筑物	2,327,848.62	507,894.24	-	2,835,742.86
运输设备	35,837.96	19,952.21	-	55,790.17
专用设备	1,858,922.39	735,392.84	-	2,594,315.23
办公设备	32,207.26	-	-	32,207.26
固定资产净值	12,863,109.92	1,396,374.20	1,263,239.29	12,996,244.83
房屋及建筑物	8,364,661.72	-	507,894.24	7,856,767.48
运输设备	36,314.04	35,848.00	19,952.21	52,209.83
专用设备	4,460,439.04	1,360,526.20	735,392.84	5,085,572.40

办公设备	1,695.12	-	-	1,695.12
------	----------	---	---	----------

注：本期计提折旧 1,263,239.29 元。

(2) 2014 年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万豪支行借入一笔金额为 2000 万元、为期三年的长期借款，公司以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暂时闲置、受限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4,000.00	9,000.00	-	33,000.00
金蝶软件	24,000.00	9,000.00	-	33,000.00
累计摊销	11,400.00	3,348.00	-	14,748.00
金蝶软件	11,400.00	3,348.00	-	14,748.00
无形资产净值	12,600.00	9,000.00	3,348.00	18,252.00
金蝶软件	12,600.00	9,000.00	3,348.00	18,252.00

注：2014年计提摊销3,348.00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4,000.00	-	-	24,000.00
金蝶软件	24,000.00	-	-	24,000.00
累计摊销	9,000.00	2,400.00	-	11,400.00
金蝶软件	9,000.00	2,400.00	-	11,400.00
无形资产净值	15,000.00	-	2,400.00	12,600.00
金蝶软件	15,000.00	-	2,400.00	12,600.00

注：2013年计提摊销2,400.00元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无形资产。

(3)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	------	------	------	------	------------	------	--------

金蝶软件	购买	24,000.00	直线法	10年	14,748.00	18,252.00	4年
------	----	-----------	-----	-----	-----------	-----------	----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主要负债情况

1、长期借款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3,320,000.00	-
合计	13,320,000.00	-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万豪支行	13,320,000.00	2014.6.27-2017.6.26	利率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日1至3年（含3年）基准利率上浮35%计算。	保证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为丁建伟、许毅；抵押担保为最高额抵押担保，由广东八记食品有限公司以工业厂房提供抵押。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66,478.00	3,149,055.63
1-2年	49,100.00	116,400.00
2-3年	0.00	188,600.00
合计	1,615,578.00	3,454,055.63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福建省万鑫肉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179,200.00	72.99%	1年以内
广州炜亚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27,500.00	7.89%	1年以内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三新彩印厂	货款	106,413.00	6.59%	1年以内
广东美味源香料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	3.71%	1年以内
汕头市汕联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49,100.00	3.04%	1-2年
合计		1,522,213.00	94.2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福建省万鑫肉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095,000.00	31.70%	1年以内
广州市天楹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665,000.00	19.25%	1年以内
河北密州香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426,290.02	12.34%	1年以内
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35,000.00	9.70%	1年以内
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平邑冷藏厂	货款	186,000.00	5.38%	2-3年
合计		2,707,290.02	78.37%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3,629.00	9,198,095.54
合计	293,629.00	9,198,095.54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	电费	118,023.17	40.19%	1年以内
汕头市英信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92,452.83	31.49%	1年以内
广州星星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71,153.00	24.23%	1年以内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金平分局	排污费	12,000.00	4.09%	1年以内
合计		293,629.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

丁建伟	往来款	5,226,512.00	56.82%	1年以内
丁建平	往来款	3,901,223.05	42.41%	1年以内
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	电费	48,584.49	0.53%	1年以内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金平分局	排污费	15,000.00	0.16%	1年以内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金平分局	环境监测费	5,480.00	0.06%	1年以内
合计		9,191,319.54	99.98%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000.00	51,600.00
合计	50,000.00	51,6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并且无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金禧康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50,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金禧康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58.14%	1年以内
唐辉	货款	21,600.00	41.86%	1年以内
合计		51,600.00	100.00%	

5、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7,128.51	76,098.70
企业所得税	72,399.67	65,301.66
个人所得税	-71.26	6,793.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3.47	5,380.04
教育费附加	3,188.19	3,842.88

河道管理费	3,222.81	3,396.65
合计	150,331.39	160,813.24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丁建伟	8,875,000.00	6,375,000.00
许毅	6,125,000.00	6,125,000.00
上海亨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0	12,500,000.00

2、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8,220.29	-
合计	148,220.29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732,727.55	-835,089.40
加：本期净利润	2,214,930.43	102,361.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469.07	-
其他减少	83,372.42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258,361.39	-732,727.55

(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2.54%	52.65%
流动比率（倍）	9.67	0.91
速动比率（倍）	7.10	0.29

2014年度，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向银行的长期借款，同时归还了以前年度形成的股东借款，致使负债总额略有上升；但是随着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应收账款随之大幅增加使得公司总资产上升较快而且公司新增股东投资 500 万元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大提高。因此，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均得到提升。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2	5.6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3.13	63.24
存货周转率（次）	3.20	1.95
存货周转天数（天）	112.46	184.56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显著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亦呈现上升趋势，但是账龄均在 6 个月内，销售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降低是销售收入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急速上升后的正常现象。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存货的周转加快，另外公司销售部分原材料以避免存货过剩，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提高。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20%	0.9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19%	0.96%
每股收益（元）	0.15	0.01

2013 年度，公司盈利较低，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较小，因此盈利状况一般。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涨了 87.34%，毛利率略微上升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了期间费用，因此盈利能力提升较快。另外，得益于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2014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大幅增长。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4,184.85	551,84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78.96	-943,7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6,729.69	440,000.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214,930.43	108,222.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4,995.46	1,263,239.29
无形资产摊销	3,348.00	2,400.00
财务费用	700,306.66	-66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7,942.85	-2,796,413.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57,037.18	657,317.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671.07	1,317,74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4,184.85	551,847.64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大额负数情况，主要是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700 万元；另外公司在 2014 年支付给关联方往来款 500 万元。以上 2 个因素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差，但随着 2015 年关联方归还所欠款项以及销售回款的增加，公司目前经营现金流状况已得到较大改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是公司为了扩大产能而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增加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新老股东加大对公司的投入和公司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以前年度形成的股东借款。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丁建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许毅	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上海亨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苏佩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淳毅	董事
张友宝	董事
林妙玲	董事
陈辉强	监事
张文廷	职工代表监事
胡佳玉	职工代表监事
谢赛珠	监事
蔡璧如	财务负责人
许敏	实际控制人丁建伟的配偶
许伟泉	实际控制人丁建伟配偶的父亲
许勇	实际控制人丁建伟配偶的弟弟
丁运财	实际控制人丁建伟大哥丁健生（已过世）的儿子
丁燕华	实际控制人丁建伟大哥丁健生（已过世）的女儿
丁建雄	实际控制人丁建伟二哥
丁建明	实际控制人丁建伟三哥
丁建平	实际控制人丁建伟四哥
丁炜彬	实际控制人丁建伟三哥的儿子
福建中灿包装有限公司	丁运财、丁燕华实际控制
汕头市金钻潮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丁建雄实际控制
福建省诏安县海利水产有限公司	丁建明实际控制
诏安县洋利水产有限公司	丁建明实际控制
诏安县海利自来水有限公司	丁建明实际控制
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	丁建平实际控制
汕头市海华贸易有限公司	丁运财实际控制
汕头市金平区铭兴隆食品商行	丁建伟的个体工商企业，2013年3月22日完成注销
汕头市铭信海鲜火锅城有限公司	许伟泉、许毅实际控制
汕头市铭达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许伟泉、许勇实际控制，2015年1月14日转让给无关联方
汕头市铭兴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许勇投资的企业，2015年1月26日转让给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无关联方
汕头市金平区八记熟食坊	丁建伟的个体工商户，2014年11月10日完成注销
福建金皇子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丁建伟、丁炜彬实际控制，2015年2月13日丁建伟将股份全部转让给丁炜彬

(1) 上海亨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10230000572347
企业名称	上海亨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58号D1-1858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俊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王俊雄出资4,500.00万元；杨庄伟出资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

(2) 福建中灿包装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50624100006463
企业名称	福建中灿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诏安县金都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丁运财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丁运财出资400.00万元；丁燕华出资250.00万元；陈伟雄出资3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纸板、纸盒、纸箱及其他纸制品的生产；塑料制品的生产；纸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3) 汕头市金钻潮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507000043744
企业名称	汕头市金钻潮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长平路96号林百欣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三楼西侧办公区304房
法定代表人	丁建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丁建雄出资16.00万元；林巧枝出资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餐饮咨询、管理、策划；厨房设备的销售。（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	--

(4) 福建省诏安县海利水产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50624100002062
企业名称	福建省诏安县海利水产有限公司
住所	诏安县四都镇西峽桥头
法定代表人	林壁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丁建明出资 4,750.00 万元；林壁群出资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13 日）；水产品养殖技术的研究、开发；农副产品的收购；农产品的分拣、去皮、清洗、冷冻、包装（不含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工业、农业、房地产开发业的投资。

(5) 诏安县洋利水产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50624100003731
企业名称	诏安县洋利水产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梅洲乡梅东村国道边
法定代表人	丁建明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丁建明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的生产；水产品养殖技术的研究、开发；农副产品的收购；农产品的分拣、去皮、清洗、冷冻、包装（不含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工业、农业、房地产开发业的投资。

(6) 诏安县海利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50624100004620
企业名称	诏安县海利自来水有限公司
住所	诏安县金星乡望海岭
法定代表人	丁建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丁建明出资 50.00 万元；福建省诏安县海利水产有限公司出资 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有效期至2015年4月18日）。

(7) 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500000017415
企业名称	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龙盛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丁建平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丁建平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11日）；收购：自产所需的水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汕头市海华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500000068458
企业名称	汕头市海华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龙眼南路6号大洋大厦5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丁运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丁运财出资25.00万元；陈楚文出资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销售：塑胶原料，涤纶丝，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陶瓷，日用百货，纸及纸制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9) 汕头市金平区铭兴隆食品商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此为丁建伟之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3年3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

(10) 汕头市铭信海鲜火锅城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508000050244
企业名称	汕头市铭信海鲜火锅城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海滨路33号大洋商厦主楼西侧1-3楼
法定代表人	许伟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权结构	许伟泉出资21.00万元；许毅出资9.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	中、西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

(11) 汕头市铭达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508000012963
企业名称	汕头市铭达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市红领巾路24号冷冻厂内南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彧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王彧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肉类熟食制品、米面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冷冻饮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肉及肉制品（禽、畜肉类）、冷冻水产品（冷冻水产制品）、粮食及其制品（速冻米面制品）、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加工销售]（限由分支机构经营）。

(12) 汕头市铭兴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508000005683
企业名称	汕头市铭兴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红领巾路24号（冷冻厂内12号办公室一间）
法定代表人	林财顺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权结构	林财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

(13) 汕头市金平区八记熟食坊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40508303001579
企业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八记熟食坊
住所	汕头市龙眼路63号04、05
经营者姓名	丁建伟
注册资本	6,000元
股权结构	丁建伟出资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5日，已于2014年11月10日完成了工商注销
经营范围	食品（熟肉食品、速冻食品、饮料）的零售。

(14) 福建金皇子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50624100006131
企业名称	福建金皇子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	诏安县四都镇西岫村
法定代表人	丁炜彬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丁炜彬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水产品养殖技术的研究、开发。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	858,000.00

2013 年度八记食品向金航食品采购总额为 85.8 万元的生虾仁作为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仅占全年采购金额 5.85%，定价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价格公允。出于规范企业运营，减少关联交易，八记食品已于 2014 年更换虾仁供应商，自此再未与广东金航发生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4 年 6 月 19 日，丁建伟与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的三项专利（专利号 ZL 2011101581041 “一种双拼粽子制作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 201430007996X “包装袋（潮汕猪肚丸）”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ZL 2009303897343 “包装袋（八记蟹柳）”的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4 年 7 月 4 日，丁建伟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其名下的三项商标（第 5550434 号、第 5550435 号、第 5550436 号）无偿转让给公司。

（三）关联方往来

应付帐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	-	335,000.00	9.70%

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丁建伟	往来款	-	-	5,226,512.00	56.82%
丁建平	往来款	-	-	3,901,223.05	42.41%
合计		-	-	9,127,735.05	99.2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宗良惠	往来款	2,000,000.00	39.95%	-	-
丁建伟	往来款	3,000,000.00	59.93%	-	-
合计		5,000,000.00	99.98%	-	-

注：“比例”各栏为各项关联方往来金额占对应科目期末余额的比重。

公司与广东金航的关联往来由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系正常的经营往来，已于2014年清理完毕，2014年度二者已无关联交易或关联往来。

2013年末公司欠实际控制人丁建伟及其兄丁建平的款项系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为充实公司流动性而无偿借予公司款项，2014年公司已将该款项归还丁建伟、丁建平。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丁建伟和关联方宗良惠的资金往来，截至2015年2月10日，上述资金往来丁建伟和宗良惠已经全额偿清。目前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建伟亦出具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四）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八记食品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丁建伟	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万豪支行借款担保	2000	2017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许毅	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万豪支行借款担保	2000	2017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 司	公司为广东金航向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担保	2800	已解除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建伟及股东许毅为公司担保，主要是由于公司计划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故需购入机器设备和大批原材料、招聘更多员工，公司作为中小企业面临着融资难的困境，直接融资的渠道较为闭塞，因此获取融资的方式主要是银行借款，而银行对公司借款需要提供担保，因而只能需求关联方的帮助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均为无偿担保，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金航食品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为消除该担保，金航食品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取消公司为金航食品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的最高额担保；2015年3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协议书》，约定即日起提前解除双方于2012年8月10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再为金航食品提供担保。至此，公司为金航食品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已被彻底解除，公司利益不曾、今后亦将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规范关联担保的相关制度，故上述关联担保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司治理需要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程序，避免不必要特别是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担保。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经

消除。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回避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三）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并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

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相关的审核决策权限。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规定，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作了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的披露。

第二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达到法定表决人数时，应由出席会议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议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议案，再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八条规定，除非关联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三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应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57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543.12 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无对外投资企业。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速冻食品的鼓励发展，最近几年速冻食品行业呈高速发展态势。公司也有着较高的增长势头，并预计将继续保持。因此在保持、发挥现有优势的基础上计划公司未来发展的目标。

1、专注于速冻食品领域

2012年4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13个重点发展方向，其中包括重点发展冷冻冷藏等方便食品，提高速冻食品产量，拓宽速冻食品加工范围，鼓励营养型冷冻产品等新产品的的发展。并提出发展目标，到2015年方便食品制造业产值规模达到5300亿元。因此公司仍将专注于速冻食品领域。

2、进行新产品、新口味产品的开发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无论是肉丸、粽子，还是餐包，均以潮汕口味或广式口味为主，主要市场也在粤东潮汕地区。而人们在饮食口味上呈现的地域性差异还是很大的，而且这种地域性的饮食口味差异很难改变。因此公司未来会根据不同地域的饮食口味开发出新的产品或者新口味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地域消费者的需要。公司将在这一块加大投入。

3、进入冷冻半成品食品市场

在日本，冷冻半成品食品已经成为很大的一个产业，而且不再仅限于零售市场。其70%的冷冻半成品食品是供给学生餐饮公司、速食店、团队餐饮等，只有30%是面向零售市场。而目前在中国，行业用的冷冻半成品食品正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因此公司计划未来进入冷冻半成品食品市场，面向行业用户和零售客户提供冷冻半成品食品。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自我评估

1、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息息相关。随着我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人们日益重视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自 2007 年 7 月底以来，国务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在 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后，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2009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和 2009 年 7 月 20 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毫无疑问，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首要风险因素。

作为生产潮汕特色速冻食品的专业化企业，公司一贯重视食品安全问题，通过统一的管理、严格的监控和先进的检测手段，公司的产品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虽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但不排除由于工作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的影响。

首先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上，公司对食品原材料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标准，严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相应资质；其次在加工生产过程中，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流程和标准，将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以确保不会出现食品安全问题，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2、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食品，原材料供应商为各类食品制造商和食品贸易商。公司高度重视原材料采购的质量问题，和一批优质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常年合作关系，并严格把控供应商产品质量及其食品行业相关资质，但囿于现有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公司无法追查供应商食品原料的最终来源。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材料来源的质量控制问题、供应商自身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原材料的安全隐患，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在供应商甄选上，公司提出了较高的标准，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行业相关资质，肉类产品必须具有检验检疫证书。在原材料供应及配送上，必须严格按照冷冻食品配送的标准进行，且提供“四证一单”。并且建立供应商信息库，和

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03,046.09 元、9,811,866.3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91%、31.60%，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但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管理不力的情况，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

4、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1,847.64 元、-9,324,184.85 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出现为大额负数，主要由于公司销售额在该年度实现快速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快速增加，又由于公司客户在冬季和年底迎来销售的旺季，因此一般在年后集中付款，以上双重因素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综上，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 2015 年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以使得公司能够维持正常经营现金流运转。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股东丁建伟于 2008 年 3 月创立八记食品，并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运转和重大政策的制定具有决定作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管理制度。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发挥作用，限制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6、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后续，公司管理层需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提高自我规范管理的意识，并在主办券商及其他机构的协助与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7、公司税务核定征收风险

公司发展初期，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在 2014 年度之前，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2014 年度改为查账征收。虽然目前公司已经规范了财务核算，未来若公司不能不断完善或加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及内部控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加强了财务制度与内控管理，采用税务查账征收方式，未来将不断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税收风险。

8、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关联方较多，部分关联方如福建省诏安县海利水产有限公司、诏安县洋利水产有限公司、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亦从事食品加工业务。虽然目前他们从事的是冻虾仁的生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具备公司产品生产的相关资质、设备、技术等。但如果该类关联方转而去生产、经营公司同类产品，将会与公司处于竞争的情形，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福建省诏安县海利水产有限公司、诏安县洋利水产有限公司、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年销售额均为 4-6 亿元，已经形成了成熟的产品市场及销售渠道，改变主营业务经营与公司同类产品的可能性不大。同时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现在和未来均不会从事和八记食品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9、商业模式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为超市、农贸市场、火锅酒店和食品贸易商，报告期内农贸市场的销售占比为 2013 年 31.18%、2014 年 47.85%，农贸市场逐渐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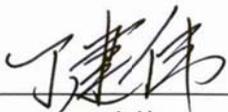
为公司一个非常重要的销售渠道。但公司一直未有对农贸市场客户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农贸市场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并没有和公司以合同的方式确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如果农贸市场客户选择了公司竞争对手的品牌，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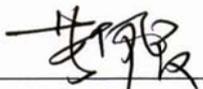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在着手建立农贸市场客户的管理制度，通过和农贸市场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同、销售品牌约定、促销支持等方式来管理农贸市场客户，建立一个长期稳定合作的农贸市场渠道。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丁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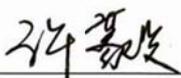

苏佩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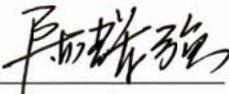

黄淳毅


张友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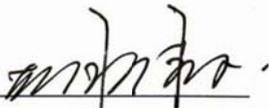

林妙玲

全体监事：


许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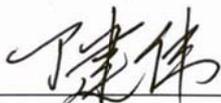

陈辉强


张文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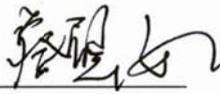

胡佳玉


谢赛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丁建伟


苏佩霞


蔡璧如

广东八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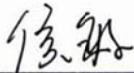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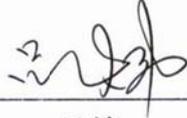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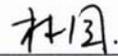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侯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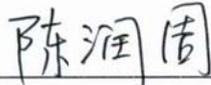
吕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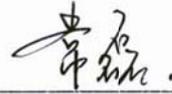
林园



张竞垚



陈润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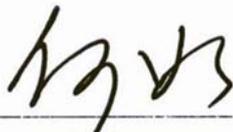
常磊

项目负责人：



侯敏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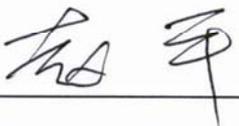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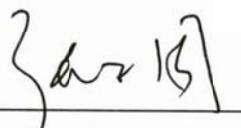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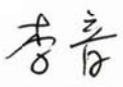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14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子周


李 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付新利 张柳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世华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